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計劃報告	1 - 5
投資報告	6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 73
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表	74
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	75 - 76
現金流量表	77
成分基金	
財務狀況報表	78 - 82
綜合收益表	83 - 87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88 - 91
現金流量表	92 - 96
財務報告附註	97 - 16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背景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成立，目的為成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權益。本計劃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薦人」）與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最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訂之補充信託契約而成立。本計劃乃根據條例第 21 條進行註冊。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2 財務發展

本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營運。於本年度共收到及應收的供款（包括資產轉入）為 110,06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47,195,000 港元）；而期間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資產轉撥）為 2,063,89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33,444,000 港元）。本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757,629,000 港元）。本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零名計劃成員（二零二二年：2,321 名）。

3 規管條文之改動

本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成立，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替代契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以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以替代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替代契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第一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第二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第三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第四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保薦人退任和委任及變更契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以第五補充信託契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以第六補充信託契約，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第七補充信託契約作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計劃作出以下規管條文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改動：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除另有註明外，該文件旨在反映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以加強適用於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風險因素，以及澄清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地域配置，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服務提供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本計劃有關之受託人及其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之資料列出如下。

受託人及保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總行大廈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紅鸞道十八號

祥祺中心 A 座十六樓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三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行政及資料保管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

海濱廣場一座十樓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服務提供者（續）

銀行（續）

澳新銀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十三樓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九至六十三樓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二十七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四至四 A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十八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五十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五十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二十五樓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服務提供者（續）

銀行（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二十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
干諾道中三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八樓

華僑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九樓

工銀亞洲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三十三樓

本計劃已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開設銀行戶口，上述銀行均為受託人的聯繫者。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王冬勝先生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彼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恒生銀行的主席為利蘊蓮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十樓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五樓

5 受託人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受託人董事為：

Sau Ling TSE
Horace Kwan Hor CHAU

Johnny Kok Chung CHAN	
Chuen Yan Paul TAN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Omar Aleksander MALIK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Marina Wing Yan TONG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Eunice Cheuk Yee LEUNG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請辭）
Renny Ket Liong LIE KEN JI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請辭）
Elaine Yuen Man LO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請辭）

上述董事的商業地址如下：
滙豐總行大廈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額外資訊

成員可透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址 www.sunlife.com.hk 獲取有關本計劃及其運作的資料。強積金成員及僱主可致電二十四小時互動語音系統 2971 0200 查詢。亦可聯絡本計劃的行政人 -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查詢有關成員事宜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年內，本計劃是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提供以下十三隻成分基金（各稱為「本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保薦實體：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評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提供十三隻成分基金，包括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計劃作出以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述的各项投資政策之改動：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除另有註明外，該文件旨在反映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以加強適用於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風險因素，以及澄清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地域配置，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確認，根據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年內提供的資料，就受託人所深知及確信，本計劃的各成分基金均遵循其投資政策。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積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本計劃提供十三隻成分基金，覆蓋不同的風險及回報水平。有關這十三隻成分基金的名稱，請參閱第五頁。

十三隻成分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透過投資於各自選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各稱為「子基金」）（但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會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此等政策載列如下。

1.1 各成分基金均適用之共同投資政策

- (i) 各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但亦會不時持有不超過各成分基金資產淨值 5% 的現金。
- (ii)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直接持有股票或債券（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其在該等投資的權益將會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達致。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 各成分基金均適用之共同投資政策（續）

- (iii)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參與期貨或期權買賣，但可為貨幣對沖之目的而購入貨幣遠期合約。成分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附表一的限制內，可為投資或對沖目的而買入期貨及期權。
- (iv) 所有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 (v) 各成分基金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一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管限。
- (vi) 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的原意為只投資於持有不少於 30% 港元投資項目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然而，成分基金可不時採用貨幣對沖。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並將於任何時間持有 100% 的港元投資。
- (vii) 然而，為成分基金購入投資只可在受託人相信其可作出適當的保管安排的國家或市場中進行。

1.2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只要投資者持續投資於本成分基金，在扣除費用後，仍能達致正投資回報。
- (ii) 本成分基金將以保險單的形式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將持有佔資產值約 67%-95% 的環球債券、0%-33% 的環球股票及 0%-33% 的現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間均會透過直接持有股票、債券和現金及／或貨幣對沖而持有最少 67% 的港元投資。
- (iii) 該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 G 級類別的保險單，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管理、發行及擔保（先前由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管理、發行及擔保）。
- (iv) 保險單內的投資（即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永明資產的形式持有。如永明清盤，成員可能暫時無法處理其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 (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希望在滿五年投資期或在到達六十五歲退休年齡時，其累算權益不會大幅少於上述期間總供款的成員。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2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續）

- (vi) 本成分基金的整體投資回報將會為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回報減去在成分基金收取的有關開支、收費及費用。
- (vi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在成分基金層面不獲任何保證，但該組合資產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保證保險單。
- (viii) 保證架構令投資表現被攤薄。

1.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回報能緊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
- (ii) 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指引已列明有關對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限制。本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將受該等限制管制，該等限制節錄如下：
 - 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存款期須少於十二個月，接受存款的銀行需符合指定要求；
 - 到期日期在兩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有關證券須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持有最高信貸評級的海外政府或多邊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
 - 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需符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評級要求；
 - 所有證券的平均到期日期不得多於九十日；
 - 本成分基金必須全部投資於港元投資。
- (iii) 本成分基金將在任何時候透過直接持有上述限制投資，以持有不少於 100% 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少於三年的投資者。
- (v) 成員須注意當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時，將有別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本基金沒有責任以發售價將投資贖回。成員亦須注意本成分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為與港元儲蓄利率看齊。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4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和收入回報。
- (ii) 本成分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環球金融和企業發行商發行，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定息和浮息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債和現金）。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資產分佈	
債務證券	70% 至 100%
貨幣市場工具	0% 至 30%
貨幣分佈	
人民幣	30% 至 70%
港元	30% 至 100%
其他貨幣*	0% 至 30%

*預期主要為美元，但亦可以是其他亞洲區貨幣

- (iii)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三至五年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主要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和增長相關。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與香港物價通脹看齊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40% 至 70%
美元	5% 至 60%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5% 至 40%
港元	0% 至 50%
股票	15% 至 40%
香港	0% 至 2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15%
美國	0% 至 15%
日本	0% 至 10%
歐洲	0% 至 10%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30%

-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成分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五至十年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看齊。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6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物價通脹稍高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20% 至 60%
美元	5% 至 5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5% 至 60%
港元	0% 至 30%
股票	30% 至 60%
香港	5% 至 3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15%
美國	0% 至 25%
日本	0% 至 15%
歐洲	0% 至 15%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20%

-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成分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五至十年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與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看齊。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0% 至 40%
美元	0% 至 2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0% 至 40%
港元	0% 至 20%
股票	45% 至 85%
香港	10% 至 4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25%
美國	5% 至 30%
日本	0% 至 20%
歐洲	0% 至 25%
其他	0% 至 1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20%

-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8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0% 至 20%
美元	0% 至 1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及港元）	0% 至 20%
港元	0% 至 10%
股票	60% 至 100%
香港	0% 至 5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日本）	0% 至 30%
美國	0% 至 40%
日本	0% 至 20%
歐洲	0% 至 30%
其他	0% 至 5%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30%

- (iii) 本成分基金適宜包括在「生命週期」（Lifecycle）類型的產品。
- (iv)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將稍高於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9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是一項綜合基金並投資於由施羅德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指數計劃。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本投資組合將投資分散全球。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股票	60% 至 100%
太平洋（不包括日本）	0% 至 20%
美國	10% 至 70%
日本	0% 至 25%
歐洲	10% 至 50%
其他	0% 至 2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40%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欲爭取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1.1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現金投資項目主要為亞洲區（不包括日本）股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不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定義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性質。下述投資組合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股票	60% 至 100%
香港	20% 至 70%
新加坡	0% 至 30%
馬來西亞	0% 至 20%
南韓	0% 至 40%
台灣	0% 至 40%
泰國	0% 至 20%
菲律賓	0% 至 10%
印度	0% 至 40%
其他	0% 至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40%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續）

- (iii) 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欲爭取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1.11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設立總部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股票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香港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在香港以外上市但因在香港擁有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公司，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性質。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股票	90% 至 100%
香港	80% 至 100%
其他	0% 至 2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10%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預期長期回報將稍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1.12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資本保障及相對較高的收益回報。
- (ii)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直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維持高收益回報的同時，主要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性質。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債券	70% 至 100%
美元	10% 至 90%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10% 至 9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0% 至 30%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2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續）

- (iv) 本成分基金並非一項保證基金，不保證其表現可提供回報，可能出現沒有回報或資本虧損的情況。
- (v) 本成分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三至五年的投資者。
- (vi) 本成分基金的長期風險和回報將主要與環球債券的波動性和增長相關。

1.13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成分基金會將其 6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在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至 45%
美元	3.5% 至 40.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3.5% 至 40.5%
股票	55% 至 6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至 32.5%
美國	5.5% 至 45.5%
日本	0% 至 16.25%
歐洲	5.5% 至 32.5%
其他	0% 至 19.5%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中等，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年以上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投資目標及政策陳述（續）

1.14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i)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 (ii) 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而該基金進而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成分基金會將其 20% 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及貨幣市場工具）。本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在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下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 至 85%
美元	7.5% 至 76.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7.5% 至 76.5%
股票	15% 至 2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至 12.5%
美國	1.5% 至 17.5%
日本	0% 至 6.25%
歐洲	1.5% 至 12.5%
其他	0% 至 7.5%

- (iii) 本成分基金在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 30% 的港元投資項目。
- (iv) 本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低，故此將較適合一些離退休年齡十五年或以下的投資者。
- (v)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參與遠期貨幣、期貨或期權買賣，但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只為對沖目的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簽訂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無意參與證券借貸或簽訂回購協議。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市場年底表現參差。儘管經濟增長放緩的跡象越趨明顯，但政府債券孳息率在第四季末微升，反映市場對部份央行的強硬取態感到失望。季內，美國聯儲局經過兩次加息，利率升至 4.5%。聯儲局在二零二二年連續四次加息 75 個基點，年內最後一次的加息幅度回落至 50 個基點。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3% 升至 3.88%，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28% 升至 4.42%。歐洲仍然面對通脹的考驗，但有跡象顯示第四季末稍有喘息，因為在能源價格壓力轉弱下，區內的最新指標反映整體通脹放緩。儘管如此，歐洲央行繼續收緊貨幣政策，並維持強硬言論。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期內由 2.11% 升至 2.57%。承險意欲好轉令信貸息差收窄，企業債券在季內錄得正回報，表現優於政府債券。

踏入二零二三年，市場表現波動；由於增長前景好轉，政府債券孳息率在一月份下跌，但隨著通脹持續，投資者預計央行將採取更進取的緊縮措施，令政府債券的升勢逆轉。債券孳息率終於在三月回落，因為美國地區銀行及瑞士信貸的問題令通脹再次升溫的憂慮相形見绌，刺激債券市場大幅反彈。然而，聯儲局有信心美國銀行體系仍然穩健，並在二月和三月均上調政策利率 25 個基點。相比之下，歐洲央行維持較強硬的立場，並加息兩次，每次 50 個基點。企業債券方面，美國及歐洲投資級別債券在季末錄得正回報，但高收益債券表現疲弱。

環球主要央行在第二季加息，但聯儲局在六月按兵不動，令利率在連續上調一年多之後維持在 5.00% 至 5.25% 的水平。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從 3.47% 回升至 3.81%，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從 4.03% 升至 4.87%，反映孳息曲線進一步倒掛。另外，隨著經濟即將衰退的憂慮減弱，息差有所收窄，企業債券的表現優於政府債券。

美國發債量增加令人憂慮，使第三季美國國庫券市場受壓。評級機構惠譽國際在八月將美國的 AAA 評級下調至 AA+，因為當地債務負擔加劇，而且「管治惡化」。美國經濟穩健，勞動市場相對強勁，加上製造業出現改善跡象，推動全球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因此，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1% 升至 4.57%，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87% 升至 5.05%。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由 2.39% 升至 2.84%。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英國通脹放緩，當地債券市場造好，而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4.39% 升至 4.45%，相對保持不變。企業債券市場的表現優於政府債券，投資級別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的息差均見收窄。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

繼續有跡象顯示通脹趨跌，而美國勞動市場仍較預期穩健，我們因此認為央行利率已逐漸見頂，但憧憬當局即將轉向減息仍言之尚早。在勞動市場並無顯著轉弱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時候為經濟硬著陸作準備未免太早。鑑於孳息曲線倒掛，加上市場憂慮債務水平和通脹，長期美國政府債券的吸引力相對較低。歐洲的通脹較低，加上增長前景惡化，均利好歐洲債券，但我們傾向觀望有更多反映經濟走勢的證據。企業債券方面，雖然美國企業基本因素仍然強勁，但相對於現金利率，投資級別債券的孳息率似乎缺乏吸引力，因此我們嚴選較高質素的債券。整體上，我們繼續透過穩健資產配置致力把握投資機遇，而風險管理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踏入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投資者憧憬中國放寬清零政策可望帶動全球增長勢頭。然而，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及房地產業受困的情況令人關注，導致樂觀情緒在年內逐漸消退。多國央行不斷加息後，全球通脹繼續趨跌。矽谷銀行倒閉之後不久，歐洲金融業在第一季進一步受到衝擊，突顯市場對過度緊縮風險的憂慮。由於預期這些事件帶來的系統性風險輕微，投資者隨即不以為意。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3% 升至 4.57%，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28% 升至 5.05%。

儘管利率顯著上升，但經濟數據仍然向好，證明美國經濟繼續展現非凡韌力。勞動力需求強勁，為家庭收入提供緩衝及支持私人消費，通脹則繼續逐步回落。這個環境反映美國經濟有望軟著陸，讓聯儲局能夠在較長時間內維持較高的政策利率。

中國經濟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起失去增長動力，對年內實現增長目標（約 5%）構成威脅。中國政府在年內公佈了一系列漸進式的政策支持措施。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推出有利房地產市場的措施，並放寬對內地科技公司的監管力度。其後，政府於八月中公佈一系列穩增長措施，例如：債務互換計劃、中國人民銀行減息、取消房屋及汽車的限購規定。中國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高於普遍預期，反映這些扶助政策措施有助穩定部份經濟範疇。當局預計將會加推政策支持措施，以扶助房地產市場，並提振投資者及家庭的信心。

子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3.20% 的回報（港元，已扣除費用），表現優於積金局訂明儲蓄利率指標（回報為 0.62%）。

市場展望

臨近二零二三年底，金融狀況緊縮似乎是唯一不變的因素。通脹及失業的走勢持續。長期債券孳息率飆升，將進一步收緊金融狀況，為聯儲局提供幫助。由於當局似乎暫時不會轉向，市場需要習慣通脹率長期高於目標及政策利率趨升的新常態。我們維持利率長期偏高的基本預測。

中國經濟數據好轉，印證當局的緩步穩增長政策方針發揮作用。中國經濟增長依循當局制定的轉型路線，由房地產以外的行業代替房地產業的角色，逐漸引導經濟擺脫由房地產帶動增長的局面。儘管投資者尚未對中國完全恢復信心，但肯定已擺脫數月前對前景黯淡的觀點。數據回穩利好承險意欲，當局亦把握機會加推精準的刺激措施，以保持經濟增長的勢頭。隨著中國經濟逐步邁向年內增長 5% 的目標，當局將維持寬鬆政策，但政策官員為免過度刺激中國經濟，因此或會暫停加推刺激措施。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續）

亞洲區央行遠早於已發展市場央行開始緊縮週期；顯然，亞洲經濟體亦提前結束緊縮週期，通脹保持穩定。因此，亞洲區央行採取觀望態度，並在核心通脹下滑期間從各種訊號中辨別雜音。考慮到「利率長期偏高」的基本預測情境，存續期投資難以在短期內大幅反彈，但孳息率此後的上行空間亦有限。鑑於風險與回報水平具吸引力，本基金繼續看好短期優質企業債券。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踏入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投資者憧憬中國放寬清零政策可望帶動全球增長勢頭。然而，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及房地產業受困的情況令人關注，導致樂觀情緒在年內逐漸消退。多國央行不斷加息後，全球通脹繼續趨跌。矽谷銀行倒閉之後不久，歐洲金融業在第一季進一步受到衝擊，突顯市場對過度緊縮風險的憂慮。由於預期這些事件帶來的系統性風險輕微，投資者隨即不以為意。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3% 升至 4.57%，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28% 升至 5.05%。

儘管利率顯著上升，但經濟數據仍然向好，證明美國經濟繼續展現非凡韌力。勞動力需求強勁，為家庭收入提供緩衝及支持私人消費，通脹則繼續逐步回落。這個環境反映美國經濟有望軟著陸，讓聯儲局能夠在較長時間內維持較高的政策利率。

中國經濟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起失去增長動力，對年內實現增長目標（約 5%）構成威脅。中國政府在年內公佈了一系列漸進式的政策支持措施。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推出有利房地產市場的措施，並放寬對內地科技公司的監管力度。其後，政府於八月中公佈一系列穩增長措施，例如：債務互換計劃、中國人民銀行減息、取消房屋及汽車的限購規定。中國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高於普遍預期，反映這些扶助政策措施有助穩定部份經濟範疇。當局預計將會加推政策支持措施，以扶助房地產市場，並提振投資者及家庭的信心。

在此環境下，子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止年度錄得 0.72% 的回報（港元，已扣除費用），對比指標的回報率則為 0.54%（50% 離岸人民幣三個月存款 + 50%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市場展望

臨近二零二三年底，金融狀況緊縮似乎是唯一不變的因素。通脹及失業的走勢持續。長期債券孳息率飆升，將進一步收緊金融狀況，為聯儲局提供幫助。由於當局似乎暫時不會轉向，市場需要習慣通脹率長期高於目標及政策利率趨升的新常態。我們維持利率長期偏高的基本預測。

中國經濟數據好轉，印證當局的緩步穩增長政策方針發揮作用。中國經濟增長依循當局制定的轉型路線，由房地產以外的行業代替房地產業的角色，逐漸引導經濟擺脫由房地產帶動增長的局面。儘管投資者尚未對中國完全恢復信心，但肯定已擺脫數月前對前景黯淡的觀點。數據回穩利好承險意欲，當局亦把握機會加推精準的刺激措施，以保持經濟增長的勢頭。隨著中國經濟逐步邁向年內增長 5% 的目標，當局將維持寬鬆政策，但政策官員為免過度刺激中國經濟，因此或會暫停加推刺激措施。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續）

亞洲區央行遠早於已發展市場央行開始緊縮週期；顯然，亞洲經濟體亦提前結束緊縮週期，通脹保持穩定。因此，亞洲區央行採取觀望態度，並在核心通脹下滑期間從各種訊號中辨別雜音。考慮到「利率長期偏高」的基本預測情境，存續期投資難以在短期內大幅反彈，但孳息率此後的上行空間亦有限。鑑於風險與回報水平具吸引力，本基金繼續看好短期優質企業債券。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全球股市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上升，為艱巨的一年劃上句號。美國股市大幅上漲，升幅主要來自十一月。面對聯儲局取態持續審慎，加上有跡象顯示緊縮政策步伐可望放緩及高企的通脹可能回落，投資者尋求在當中取得平衡。歐洲股市亦上升，表現優於其他已發展市場，這受惠於較和暖的冬季及通脹見頂的憧憬。亞洲市場亦錄得強勁升幅，區內大部份市場都在期末高收。美國總統拜登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有意改善中美關係，推動中港股市在十一月走高。中國政策官員放寬防疫措施後，中港股市在十二月繼續回升。固定收益方面，市場年底表現參差。儘管經濟增長放緩的跡象越趨明顯，但政府債券孳息率在期末普遍微升，反映市場對部份央行的強硬取態感到失望。聯儲局在季內加息兩次。承險意欲好轉令息差收窄，企業債券表現優於政府債券。

踏入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已發展市場經濟衰退的憂慮減退，帶動全球股市在第一季上升。儘管矽谷銀行倒閉，令銀行業顯著波動，但股市仍走高。美國方面，當地銀行業危機導致市場短暫波動，但並無影響投資者的樂觀情緒，因為通脹數據回落令他們憧憬加息週期可望在短期內結束，帶動美國股市在季內上揚。歐洲方面，儘管銀行業反覆波動，但採購經理指數及通脹數據好轉刺激市場氣氛，推動區內股市亦顯著上升。亞洲股市也造好，台灣、新加坡和南韓的顯著升幅抵銷印度較疲弱的表現。中國放寬防疫措施後，當地股市在季初大幅上揚。固定收益方面，市場經歷一段波動時期；由於增長前景好轉，政府債券孳息率在一月份下跌，但隨著通脹持續，投資者預計央行將採取更進取的緊縮措施，令政府債券的升勢逆轉。債券孳息率終於在三月回落，因為美國地區銀行及瑞士信貸的問題令通脹再次升溫的憂慮相形見绌，刺激債券市場大幅反彈。然而，聯儲局有信心美國銀行體系仍然穩健，並在二月和三月均上調政策利率 25 個基點。相比之下，歐洲央行維持較強硬的立場，並加息兩次，每次 50 個基點。企業債券方面，美國及歐洲投資級別債券在季末錄得正回報，但高收益債券表現疲弱。

環球股市在第二季上升，由已發展市場領漲（特別是美國），新興市場股市則表現落後。儘管美國的利率上升，但在穩健的經濟及通脹緩和的支持下，當地股市仍錄得升幅。歐洲市場亦報升，由金融及資訊科技股帶動，能源和通訊服務股則表現落後。半導體銷售預測理想反映人工智能的增長潛力，刺激半導體股造好，資訊科技股亦特別受惠於相關升勢。亞洲方面，中國在疫情後重啟經濟，但隨著經濟復甦動力開始轉弱，中港股市顯著下跌。消費開支低迷，加上出口需求乏力，拖累中國工廠產出開始放緩。利好消息方面，印度受惠於外國資金流入及企業持續錄得盈利，當地市場大幅揚升。台灣和南韓市場也錄得正回報，這是受到投資者追捧人工智能相關股票的帶動。至於固定收益，環球主要央行在期內加息，但聯儲局在六月按兵不動，令利率在連續上調一年多之後維持在 5.00% 至 5.25% 的水平。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從 3.47% 回升至 3.81%，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從 4.03% 升至 4.87%，反映孳息曲線進一步倒掛。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續）

市場回顧（續）

另外，隨著經濟即將衰退的憂慮減弱，息差有所收窄，企業債券的表現優於政府債券。利率上升，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令人憂慮，削弱投資氣氛，導致全球股市在第三季下跌。受利率可能持續上升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軟著陸的樂觀情緒減弱，拖低美國股市表現。行業方面，能源股展現一定程度的韌力，而資訊科技股、房地產股及公用事業股表現最弱。由於投資者憂慮加息對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歐元區股市亦報跌。通脹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回落至4.3%的兩年低位，反映加息週期可望結束。非必需消費品股及資訊科技股的跌幅最大，而能源股在油價上升的支持下造好。中國股市下跌，內房股尤為疲弱，因為投資者質疑政策官員會否推出足夠的刺激措施，使經濟重返正軌。中國經濟轉弱利淡投資氣氛，導致香港股市亦報跌。固定收益方面，美國發債量增加令人憂慮，使美國國庫券市場受壓。評級機構惠譽國際在八月將美國的AAA評級下調至AA+，因為當地債務負擔加劇，而且「管治惡化」。美國經濟穩健，勞動市場相對強勁，加上製造業出現改善跡象，推動全球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因此，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3.81%升至4.57%，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4.87%升至5.05%。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由2.39%升至2.84%。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英國通脹放緩，當地債券市場造好，而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4.39%升至4.45%，相對保持不變。企業債券市場的表現優於政府債券，投資級別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的息差均見收窄。

市場展望

繼續有跡象顯示通脹趨跌，而美國勞動市場仍較預期穩健，我們因此認為央行利率已逐漸見頂，但憧憬當局即將轉向減息仍言之尚早。在勞動市場並無顯著轉弱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時候為經濟硬著陸作準備未免太早。

展望未來，在短期內沒有經濟衰退風險的情況下，美國股市可望上升，但債券市場也需要降低波幅。我們密切注視近期債券孳息率顯著波動的情況，因為股市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歐洲通脹仍居高不下，企業基本因素疲弱，導致經濟繼續受困。歐元區採購經理指數繼續下跌，製造業活動尤其乏力。亞洲方面，日本股市繼續成為焦點。儘管當地市場今年表現強勁，但短期及長期動力仍將提供支持，包括估值和盈利前景、穩健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以及企業基本因素強健。

至於中國，當地經濟仍備受考驗，房市及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儘管如此，有跡象顯示經濟活動回穩，估值亦具吸引力。隨著政策的支持力度轉強，如果當局能進一步採取具體的政策措施來提振經濟，投資者可望恢復信心。因此，在衡量推拉因素之後，我們決定現時維持中性立場。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續）

固定收益方面，鑑於業績穩健及勞動市場強勁，聯邦基金利率可能即將觸頂，但政策立刻轉向的機會不大。鑑於孳息曲線倒掛，加上市場憂慮債務水平和通脹，長期美國政府債券的吸引力相對較低。企業債券方面，整體息差和孳息率水平在近期有所改善，提供合理的補償。隨著央行利率見頂，加上違約率相對溫和，我們預期需求將保持穩定。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仍看好全球能源業。雖然市場或已大致反映能源供應緊張的情況，但若從建構投資組合的角度來看，能源業仍展現投資價值；一旦出口週期回升，能源業可以提供上行潛力，亦可防範與通脹持續和地緣政治事件相關的風險。

整體而言，我們審慎注視美國債券波動的情況，以觀察會否轉趨穩定，同時根據歐洲經濟放緩及亞洲出口可能在預期偏低下有所改善來作出部署。固定收益方面，市場對孳息曲線倒掛的憂慮令我們繼續迴避較長存續期的投資，並且仍然看好票息收益出色的資產。消費和勞動市場仍然是我們調整持倉時的關鍵考量因素。在這個週期性關口，主動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和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全球股市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上升，為艱巨的一年劃上句號。美國股市大幅上漲，升幅主要來自十一月。面對聯儲局取態持續審慎，加上有跡象顯示緊縮政策步伐可望放緩及高企的通脹可能回落，投資者尋求在當中取得平衡。歐洲股市亦上升，表現優於其他已發展市場，這受惠於較和暖的冬季及通脹見頂的憧憬。亞洲市場亦錄得強勁升幅，區內大部份市場都在期末高收。美國總統拜登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有意改善中美關係，推動中港股市在十一月走高。中國政策官員放寬防疫措施後，中港股市在十二月繼續回升。

踏入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已發展市場經濟衰退的憂慮減退，帶動全球股市在第一季上升。儘管矽谷銀行倒閉，令銀行業顯著波動，但股市仍走高。美國方面，當地銀行業危機導致市場短暫波動，但並無影響投資者的樂觀情緒，因為通脹數據回落令他們憧憬加息週期可望在短期內結束，帶動美國股市在季內上揚。歐洲方面，儘管銀行業反覆波動，但採購經理指數及通脹數據好轉刺激市場氣氛，推動區內股市亦顯著上升。亞洲股市也造好，台灣、新加坡和南韓的顯著升幅抵銷印度較疲弱的表現。中國放寬防疫措施後，當地股市在季初大幅上揚。

環球股市在第二季上升，由已發展市場領漲（特別是美國），新興市場股市則表現落後。儘管美國的利率上升，但在穩健的經濟及通脹緩和的支持下，當地股市仍錄得升幅。歐洲市場亦報升，由金融及資訊科技股帶動，能源和通訊服務股則表現落後。半導體銷售預測理想反映人工智能的增長潛力，刺激半導體股造好，資訊科技股亦特別受惠於相關升勢。亞洲方面，中國在疫情後重啟經濟，但隨著經濟復甦動力開始轉弱，中港股市顯著下跌。消費開支低迷，加上出口需求乏力，拖累中國工廠產出開始放緩。利好消息方面，印度受惠於外國資金流入及企業持續錄得盈利，當地市場大幅揚升。台灣和南韓市場也錄得正回報，這是受到投資者追捧人工智能相關股票的帶動。

利率上升，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令人憂慮，削弱投資氣氛，導致全球股市在第三季下跌。受利率可能持續上升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軟著陸的樂觀情緒減弱，拖低美國股市表現。行業方面，能源股展現一定程度的韌力，而資訊科技股、房地產股及公用事業股表現最弱。由於投資者憂慮加息對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歐元區股市亦報跌。通脹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回落至 4.3% 的兩年低位，反映加息週期可望結束。非必需消費品股及資訊科技股的跌幅最大，而能源股在油價上升的支持下造好。中國股市下跌，內房股尤為疲弱，因為投資者質疑政策官員會否推出足夠的刺激措施，使經濟重返正軌。中國經濟轉弱利淡投資氣氛，導致香港股市亦報跌。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

繼續有跡象顯示通脹趨跌，但美國勞動市場仍較預期穩健。在短期內沒有經濟衰退風險的情況下，美國股市可望上升，但債券市場也需要降低波幅。我們密切注視近期債券孳息率顯著波動的情況，因為股市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歐洲採購經理指數繼續下跌，製造業活動尤其乏力。估值相對便宜，但是在高通脹及基本因素疲弱的情況下，我們的取態仍然審慎。我們明白估值處於極端水平，因此將會監察基本因素和貨幣效應的變化，以調整我們的配置。至於亞洲市場，儘管估值似乎相對吸引，但動力有所轉弱，經濟增長更添疑慮。在中國具重要經濟價值的房地產業面對嚴峻挑戰。

整體來說，全球經濟及貨幣政策出現分歧，為地區市場帶來投資機遇。雖然如此，市場仍然容易受到央行觀點及債券孳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繼續聚焦於風險管理，並在不同地區和行業尋找投資機會。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子基金於回顧期內表現遜於指標。從市場角度而言，中國內地和印度的選股欠佳最拖累相對表現，南韓、香港和印尼的選股得宜局部抵銷上述不利影響。從行業角度來說，非必需消費品股的選股欠佳是主要不利因素，基本物料的選股得宜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抵銷上述負面影響。

亞洲（不包括日本）股市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顯著上升，指數內絕大部份市場在期末高收。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市場在季內大幅上升；美國總統拜登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印尼 20 國集團峰會前會面，表示有意改善中美關係，帶動股市在十一月尤其顯著走高。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二零年初一直受到控疫措施的拖累，而在政府放寬相關限制後，中港股市反彈，升勢延續至十二月。泰國、菲律賓和新加坡股市也在季末明顯高收。

亞洲（不包括日本）股市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造好，台灣、新加坡及南韓市場顯著上升，抵銷香港、印度和馬來西亞的較疲弱的表現。中國政府放寬不利經濟增長的控疫措施後，當地股市在季初大幅走高。當局推出有利房地產市場的措施，並放寬對內地科技公司的監管力度，也利好投資氣氛。南韓和台灣股市在一月份明顯上漲；印度股市則在月底低收，因為外國投資者拋售持倉，而且經濟增長停滯令投資者取態審慎。在二月份，投資者憂慮全球經濟衰退，削弱區內投資氣氛。中國重啟經濟帶來樂觀的投資情緒，帶動泰國、馬來西亞和南韓市場在一月顯著造好，其後投資者獲利套現，導致三地市場急跌。矽谷銀行倒閉後，外界曾經擔心問題將會在市場蔓延，但隨著相關憂慮逐漸緩和，股市在三月份普遍上升，全部指數市場均錄得正回報。

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亞洲（不包括日本）股市錄得負回報。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和泰國是表現最弱的指數市場，印度、南韓和台灣股市則上升。中國在疫情後重啟經濟，但隨著經濟復甦動力開始轉弱，中國股市在第二季顯著下跌。印度方面，外資流入及企業盈利穩定，而且經濟數據令人鼓舞提振投資者對當地的信心，推動當地股市大幅上漲。至於台灣，投資者紛紛吸納人工智能相關股票，帶動科技股上升，支持當地股市走高。投資者看好人工智能相關股票，亦推高南韓股市，當地市場在第二季末明顯高收。

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亞洲（不包括日本）股市下跌。投資者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增長的憂慮削弱投資氣氛，導致 MSCI 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指數內大部份市場在季末低收。香港、台灣和南韓是最疲弱的指數市場，馬來西亞及印度則在季內上升。中國股市在八月急跌，內房股尤為疲弱，因為投資者質疑政府會否推出足夠的刺激措施，使這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重返正軌。香港股市亦在第三季大幅下跌。南韓股市也報跌，因為當地的工廠產出轉弱及零售銷售放緩，令投資者不安。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

ChatGPT 的成功及隨之而來的人工智能相關投資增加，支持科技業在今年造好。人工智能的發展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對亞洲科技公司的收入貢獻不大。生成式人工智能伺服器的付運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 66,000 台，增至未來兩年的 170 萬台。半導體佔人工智能伺服器成本的 75% 至 80%，我們認為人工智能供應鏈的大部份價值將來自半導體。相反，人工智能伺服器組裝服務的回報長遠在競爭下將逐漸減少。台積公司、三星及聯發科技是我們主要的半導體持倉，它們可望受惠於人工智能投資增加的趨勢。科技公司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因為科技產品的相關需求持續疲弱，只能逐步消化過剩的庫存。有鑑於此，我們繼續迴避這個領域的二線公司。

印度方面，雨量不均曾經導致食品價格上漲，但情況已開始回復正常。整體消費物價指數經過連續數月處於約 7% 的高位後，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回落至 5%。印度股市繼二零二二年流出 165 億美元資金後，外國投資者在本曆年買入接近 150 億美元的當地股票，而國內資金流也持續處於正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六個月內流入 150 億美元。中小型股今年升勢強勁，估值似乎出現一定程度的泡沫。我們的投資組合部署仍看好以當地市場為主要的公司，並對金融業持偏高比重。大型私人銀行的信貸持續強勁增長，而且資產質素趨向穩健，而估值處於 14 至 15 倍市盈率的水平，較印度不少其他行業合理和便宜。市場普遍預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財政年度的盈利將會增長 13% 至 14%，似乎屬於合理水平。

中國的消費和投資趨勢疲弱，反映當地的經濟復甦依然乏力。房地產業持續低迷，不利整體消費信心。此外，經濟走勢轉弱亦為通脹數據帶來壓力，過去數月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維持按年持平的趨勢，而過去一年的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仍處於通縮範圍（九月為 -2.5%）。儘管七月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表明需要採取措施，以應對經濟挑戰，但政府迄今並無推出任何大型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此外，外界亦預期當局將採取行動，以化解地方政府的債務風險。投資組合繼續持有將會受惠於戶外消費活動復常的行業，例如酒店及餐廳等。投資組合亦會繼續投資於配合中國長期政策目標的公司，這些目標包括減碳、進口替代及日益偏好國內品牌。由於增長趨勢欠佳，我們將等待進一步的政策公佈，然後才增持相關持倉。

亞洲市場（MSCI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市盈率為 14.5 倍，而二零二三年的盈利可能錄得高單位數的跌幅。台灣和南韓是導致盈利下跌的原因，因為科技業的需求低迷，令兩地可能出現負盈利增長。然而，這兩個市場的盈利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顯著反彈，並帶動亞洲整體盈利上升 18%。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的盈利在二零二三年增長 8%，二零二四年則增長 15%。然而，如果中國經濟趨勢疲弱，這些預測便會被向下修訂。南亞及東南亞盈利增長預測應較為強韌，因其當地經濟的相關趨勢穩定。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年內，子基金錄得正回報，而且表現優於指標。就地區而言，中國選股最利好表現。行業方面，選股得宜是支持表現的主因，非必需消費品的選股更是格外優秀。鑑於對公用事業和房地產業持偏低比重，行業配置亦為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從非常「超賣」水平大幅反彈。期待已久的放寬防疫措施刺激股市回升。此外，中國當局在過去兩個月亦採取更果斷的措施，透過向多家陷入困境的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流動性，來支持國內房地產市場活動。在過去 18 個月，發展商出現連串違約事件，政府的重點由鼓勵去槓桿，轉為支持這個關鍵行業的活動及增長，這種立場的改變別具重要意義。

然而，隨著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再次升溫，正面的投資氣氛未能持續，並在第一季末開始轉弱。中國新領導班子在「兩會」期間公佈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 5%，並無帶來驚喜，亦削弱整體市場氣氛。經濟復甦乏力，加上政府欠缺協調一致的政策以扭轉中國經濟的疲態，亦令投資者感到失望。

市場展望

政策在去年底多次轉向，起初令投資者對經濟增長回升感到樂觀，但市場氣氛及增長前景在最近數月轉遜，市場觀點迅速轉變，新的普遍預測認為復甦步伐令人失望，刺激經濟的空間有限。

儘管出行模式和大部份日常生活最近已經迅速回復正常，但經過兩年的間歇封城及干擾後，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似乎仍然脆弱。勞動市場疲弱、家庭收入受壓及房價下跌均令憂慮升溫，並推高儲蓄率。儘管從歐洲著名品牌今年強勁的業績可見奢侈品消費仍然強韌，但由於消費者保持審慎，大眾明顯出現「購買較便宜貨品」的普遍心態。

或許最值得注意的是，房地產市場和廣泛建造業持續轉弱，加上買家退場和開始出現通縮預期，令成交量下跌，價格受壓。鑑於發展商的資金嚴重緊張，因此不願意或無法展開新項目，而多家大型發展商面對償付能力問題，進一步削弱預售市場的信心。由於建造業規模龐大，以及所有相關活動分佈中國各地，這股弱勢仍然是不利廣泛經濟增長的主要阻力。房產亦是家庭最大的儲蓄和投資，因此房價下跌也可能對消費信心造成沉重打擊。與此同時，中國出口數據最近顯著轉弱反映製造業在今年放緩，而經濟體系的私人投資開支亦受到拖累。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續）

鑑於房地產市場明顯受到以上問題困擾，投資者的討論焦點由中國的週期性上行潛力，轉為重新聚焦內地經濟增長的長期結構性阻力，例如人口結構欠佳、地方政府負債沉重及地緣政治風險高企。投資者急切希望中國當局重推政策刺激措施，以支持需求，而最近數週未有公佈具體的政策措施，也導致市場走弱。

政府已多次發出高級別聲明，詳述支持經濟增長的必要。然而，當局只是在近期才公佈較具體的措施，包括下調全國的首付要求及按揭定價。這些最新措施是朝著正確方向前進的重要一步，但現時判斷它們是否足以扭轉局勢及刺激住宅需求仍言之尚早。

除了政策支持外，當局也需要重申有意向電動車、人工智能及工業自動化等新動力轉型。投資者亦要明白中國將踏上新的發展方向，並且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轉型至新增長模式。

利好消息方面，市場似乎已經充份反映全部宏觀風險，因為現時中國股市與去年實施嚴格控疫措施期間的水平相距不遠，而當時大部份公司的前景更加不明朗。由於估值與基本因素出現錯配，加上目前市場預期偏低，我們繼續發現吸引的「由下而上」投資機會。

我們與市場一樣關注中國所面對的結構性阻力，但我們仍相信當局有能力透過充份協調的經濟政策支持為市場帶來驚喜，而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下，管理較佳和業務強大的企業仍可實現增長。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市場年底表現參差。儘管經濟增長放緩的跡象越趨明顯，但政府債券孳息率在第四季末微升，反映市場對部份央行的強硬取態感到失望。季內，美國聯儲局經過兩次加息，利率升至 4.5%。聯儲局在二零二二年連續四次加息 75 個基點，年內最後一次的加息幅度回落至 50 個基點。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3% 升至 3.88%，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28% 升至 4.42%。歐洲仍然面對通脹的考驗，但有跡象顯示第四季末稍有喘息，因為在能源價格壓力轉弱下，區內的最新指標反映整體通脹放緩。儘管如此，歐洲央行繼續收緊貨幣政策，並維持強硬言論。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期內由 2.11% 升至 2.57%。

踏入二零二三年，市場表現波動；由於增長前景好轉，政府債券孳息率在一月份下跌，但隨著通脹持續，投資者預計央行將採取更進取的緊縮措施，令政府債券的升勢逆轉。債券孳息率終於在三月回落，因為美國地區銀行及瑞士信貸的問題令通脹再次升溫的憂慮相形見绌，刺激債券市場大幅反彈。然而，聯儲局有信心美國銀行體系仍然穩健，並在二月和三月均上調政策利率 25 個基點。相比之下，歐洲央行維持較強硬的立場，並加息兩次，每次 50 個基點。

環球主要央行在第二季加息，但聯儲局在六月按兵不動，令利率在連續上調一年多之後維持在 5.00% 至 5.25% 的水平。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從 3.47% 回升至 3.81%，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從 4.03% 升至 4.87%，反映孳息曲線進一步倒掛。

美國發債量增加令人憂慮，使第三季美國國庫券市場受壓。評級機構惠譽國際在八月將美國的 AAA 評級下調至 AA+，因為當地債務負擔加劇，而且「管治惡化」。美國經濟穩健，勞動市場相對強勁，加上製造業出現改善跡象，推動全球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因此，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1% 升至 4.57%，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87% 升至 5.05%。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由 2.39% 升至 2.84%。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英國通脹放緩，當地債券市場造好，而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4.39% 升至 4.45%，相對保持不變。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續）

市場展望

繼續有跡象顯示通脹趨跌，而美國勞動市場仍較預期穩健，我們因此認為央行利率已逐漸見頂，但僑儆當局即將轉向減息仍言之尚早。在勞動市場並無顯著轉弱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時候為經濟硬著陸作準備未免太早。鑑於孳息曲線倒掛，加上市場憂慮債務水平和通脹，長期美國政府債券的吸引力相對較低。歐洲的通脹較低，加上增長前景惡化，均利好歐洲債券，但我們傾向觀望有更多反映經濟走勢的證據。整體上，我們繼續透過穩健資產配置致力把握投資機遇，而風險管理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投資組合的回報接近市場指數，因此投資組合部署仍非常貼近指標。此外，從貨幣角度來看，投資組合以港元為基本貨幣作 100% 對沖。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已被全數贖回。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市場回顧

全球股市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上升，為艱巨的一年劃上句號。美國股市大幅上漲，升幅主要來自十一月。面對聯儲局取態持續審慎，加上有跡象顯示緊縮政策步伐可望放緩及高企的通脹可能回落，投資者尋求在當中取得平衡。歐洲股市亦上升，表現優於其他已發展市場，這受惠於較和暖的冬季及通脹見頂的憧憬。亞洲市場亦錄得強勁升幅，區內大部份市場都在期末高收。美國總統拜登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有意改善中美關係，推動中港股市在十一月走高。中國政策官員放寬防疫措施後，中港股市在 12 月繼續回升。固定收益方面，市場年底表現參差。儘管經濟增長放緩的跡象越趨明顯，但政府債券孳息率在期末普遍微升，反映市場對部份央行的強硬取態感到失望。聯儲局在季內加息兩次。

踏入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已發展市場經濟衰退的憂慮減退，帶動全球股市在第一季上升。儘管矽谷銀行倒閉，令銀行業顯著波動，但股市仍走高。美國方面，當地銀行業危機導致市場短暫波動，但並無影響投資者的樂觀情緒，因為通脹數據回落令他們憧憬加息週期可望在短期內結束，帶動美國股市在季內上揚。歐洲方面，儘管銀行業反覆波動，但採購經理指數及通脹數據好轉刺激市場氣氛，推動區內股市亦顯著上升。亞洲股市也造好，台灣、新加坡和南韓的顯著升幅抵銷印度較疲弱的表現。中國放寬防疫措施後，當地股市在季初大幅上揚。固定收益方面，市場經歷一段波動時期；由於增長前景好轉，政府債券孳息率在一月份下跌，但隨著通脹持續，投資者預計央行將採取更進取的緊縮措施，令政府債券的升勢逆轉。債券孳息率終於在三月回落，因為美國地區銀行及瑞士信貸的問題令通脹再次升溫的憂慮相形見绌，刺激債券市場大幅反彈。然而，聯儲局有信心美國銀行體系仍然穩健，並在二月和三月均上調政策利率 25 個基點。相比之下，歐洲央行維持較強硬的立場，並加息兩次，每次 50 個基點。

環球股市在第二季上升，由已發展市場領漲（特別是美國），新興市場股市則表現落後。儘管美國的利率上升，但在穩健的經濟及通脹緩和的支持下，當地股市仍錄得升幅。歐洲市場亦報升，由金融及資訊科技股帶動，能源和通訊服務股則表現落後。半導體銷售預測理想反映人工智能的增長潛力，刺激半導體股造好，資訊科技股亦特別受惠於相關升勢。亞洲方面，中國在疫情後重啟經濟，但隨著經濟復甦動力開始轉弱，中港股市顯著下跌。消費開支低迷，加上出口需求乏力，拖累中國工廠產出開始放緩。利好消息方面，印度受惠於外國資金流入及企業持續錄得盈利，當地市場大幅揚升。台灣和南韓市場也錄得正回報，這是受到投資者追捧人工智能相關股票的帶動。至於固定收益，環球主要央行在期內加息，但聯儲局在六月按兵不動，令利率在連續上調一年多之後維持在 5.00% 至 5.25% 的水平。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從 3.47% 回升至 3.81%，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從 4.03% 升至 4.87%，反映孳息曲線進一步倒掛。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回顧及展望（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續）

市場回顧（續）

利率上升，加上中國經濟增長令人憂慮，削弱投資氣氛，導致全球股市在第三季下跌。受利率可能持續上升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軟著陸的樂觀情緒減弱，拖低美國股市表現。行業方面，能源股展現一定程度的韌力，而資訊科技股、房地產股及公用事業股表現最弱。由於投資者憂慮加息對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歐元區股市亦報跌。通脹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回落至 4.3% 的兩年低位，反映加息週期可望結束。非必需消費品股及資訊科技股的跌幅最大，而能源股在油價上升的支持下造好。中國股市下跌，內房股尤為疲弱，因為投資者質疑政策官員會否推出足夠的刺激措施，使經濟重返正軌。中國經濟轉弱利淡投資氣氛，導致香港股市亦報跌。固定收益方面，美國發債量增加令人憂慮，使美國國庫券市場受壓。評級機構惠譽國際在八月將美國的 AAA 評級下調至 AA+，因為當地債務負擔加劇，而且「管治惡化」。美國經濟穩健，勞動市場相對強勁，加上製造業出現改善跡象，推動全球政府債券孳息率再次上升。因此，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3.81% 升至 4.57%，美國兩年期國庫券孳息率則由 4.87% 升至 5.05%。德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由 2.39% 升至 2.84%。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英國通脹放緩，當地債券市場造好，而美國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由 4.39% 升至 4.45%，相對保持不變。

市場展望

鑑於策略風險需要低於指標，因此於期內維持貼近參考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股票投資組合方面，我們繼續運用市場機會，於三種策略中輪換，分別是價值、增長和追蹤市場基本回報。

展望未來，在短期內沒有經濟衰退風險的情況下，美國股市可望上升，但債券市場也需要降低波幅。我們密切注視近期債券孳息率顯著波動的情況，因為股市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歐洲方面，歐元區採購經理指數繼續下跌，製造業活動尤其乏力。估值相對便宜，但是在高通脹及基本因素疲弱的情況下，我們的取態仍然審慎。至於亞洲市場，儘管估值似乎相對吸引，但動力有所轉弱，經濟增長更添疑慮。在中國具重要經濟價值的房地產業面對嚴峻挑戰。

整體而言，我們審慎注視美國債券波動的情況，以觀察會否轉趨穩定，同時根據歐洲經濟放緩及亞洲出口可能在預期偏低下有所改善來作出部署。固定收益方面，孳息曲線倒掛的情況令人憂慮，我們因此對較長存續期維持審慎態度。消費和勞動市場仍然是我們調整持倉時的關鍵考量因素。在這個週期性關口，主動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已被全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受託人對本計劃所持投資分析的評論及支持其評論的資料（附註 5）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基金對比指標表現的受託人評論。

4 受託人的業績評估框架及受託人為提高計劃效率及成員投資回報（價值）而採取的行動（如有）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受託人的業績評估框架及受託人行動。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各成分基金的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配於本計劃之成分基金的供款如下：

	資產淨值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78,813	99,72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95,157	96,581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49,218	58,030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79,314	94,677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136,421	175,38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249,757	334,522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166,440	235,820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210,829	264,374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247,173	351,608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257,576	377,820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17,035	21,13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132,058	143,70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29,769	30,817
	-	1,749,560	2,284,191

	佔本計劃投資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 %	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一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4.51	4.37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5.44	4.2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2.81	2.5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4.53	4.14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7.80	7.68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14.28	14.6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9.51	10.32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12.05	11.57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14.13	15.39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14.72	16.54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0.97	0.93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7.55	6.29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1.70	1.35
	-	100.00	100.00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之變動

6.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

	持有單位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元	-	-	-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之變動（續）

6.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單位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 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之變動（續）

6.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單位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之變動（續）

6.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單位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	-	-
	<u>-</u>	<u>-</u>	<u>-</u>
以成本價計算的總投資		-	
		<u>-</u>	

附註 1： 投資是以交易日為基礎。成分基金內所持有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於香港成立。

附註 2：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之變動（續）

6.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組合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單位	增加單位	減少單位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	<u>3,617,727</u>	<u>503,822</u>	<u>4,121,549</u>	<u>-</u>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元				
China Development Bank/Hong Kong Ser FRCD FRN CD 21Nov2022	4,000,000	-	4,000,000	-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Ser 0% 23Nov2022	<u>4,000,000</u>	<u>-</u>	<u>4,000,000</u>	<u>-</u>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 投資組合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基金	<u>3,044,192</u>	<u>336,885</u>	<u>3,381,077</u>	<u>-</u>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	<u>4,262,385</u>	<u>438,322</u>	<u>4,700,707</u>	<u>-</u>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u>6,277,987</u>	<u>558,550</u>	<u>6,836,537</u>	<u>-</u>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u>10,198,432</u>	<u>543,434</u>	<u>10,741,866</u>	<u>-</u>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之變動（續）

6.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組合之變動（續）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單位	增加單位	減少單位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	<u>6,013,471</u>	<u>372,487</u>	<u>6,385,958</u>	<u>-</u>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u>9,210,916</u>	<u>857,229</u>	<u>10,068,145</u>	<u>-</u>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u>5,104,246</u>	<u>312,028</u>	<u>5,416,274</u>	<u>-</u>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u>4,683,291</u>	<u>690,339</u>	<u>5,373,630</u>	<u>-</u>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u>1,198,381</u>	<u>461,160</u>	<u>1,659,541</u>	<u>-</u>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u>10,746,517</u>	<u>2,635,861</u>	<u>13,382,378</u>	<u>-</u>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u>2,756,691</u>	<u>987,987</u>	<u>3,744,678</u>	<u>-</u>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之成分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

7.1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623)	(790)	(889)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1,273	(7,474)	2,048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78,903	98,412
總資產淨值	-	78,813	99,723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16.39	18.03
乙單位（港元）	-	17.42	19.12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77%		
乙單位	1.58%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16.81	17.87	16.26	17.28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8.04	19.13	16.35	17.37	(9.1)	(8.9)
2021	18.66	19.77	17.86	18.90	1.1	1.3
2020	18.01	19.05	16.37	17.31	4.8	5.1
2019	17.15	18.11	16.19	17.06	3.3	3.5
2018	16.94	17.83	16.35	17.23	(0.4)	(0.2)
2017	16.61	17.47	15.76	16.55	1.4	1.6
2016	16.35	17.17	15.57	16.33	3.3	3.5
2015	16.66	17.44	14.04	14.68	9.7	9.8
2014	14.84	15.49	14.39	15.05	(3.1)	(2.8)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2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收入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051	406	517
投資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389	507	558
銀行存款利息	2,330	386	105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257	(403)	(518)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7,992	67,175
總資產淨值	-	95,157	96,581
每單位資產淨值 ¹			
普通單位（港元）	-	11.41	11.41
乙單位（港元）	-	11.45	11.45
基金開支比率			
普通單位	2.02%		
乙單位	1.68%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2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²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11.55	11.64	11.41	11.4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1.43	11.47	11.41	11.45	-	-
2021	11.41	11.45	11.40	11.45	-	-
2020	11.41	11.45	11.39	11.42	0.2	0.3
2019	11.39	11.42	11.36	11.38	0.3	0.4
2018	11.36	11.38	11.36	11.38	-	-
2017	11.36	11.38	11.36	11.38	-	-
2016	11.36	11.38	11.36	11.38	-	-
2015	11.36	11.38	11.35	11.38	0.1	0.1
2014	11.35	11.38	11.34	11.38	0.1	-

¹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²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³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420)	(492)	(538)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1,414	(1,913)	2,909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49,186	58,074
總資產淨值	-	49,218	58,030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13.57	14.25
乙單位（港元）	-	14.31	15.01
基金開支比率			
普通單位	1.50%		
乙單位	1.38%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³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14.14	14.93	13.37	14.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4.49	15.27	13.50	14.24	(4.8)	(4.7)
2021	14.33	15.08	13.81	14.51	3.6	3.9
2020	13.77	14.48	13.25	13.91	3.8	3.9
2019	13.58	14.25	13.08	13.71	0.8	0.9
2018	13.71	14.36	13.09	13.72	(0.5)	(0.3)
2017	13.38	14.01	12.63	13.20	1.5	1.7
2016	13.16	13.74	12.81	13.37	(0.7)	(0.6)
2015	13.18	13.73	12.82	13.35	2.4	2.5
2014	12.88	13.42	12.58	13.09	1.0	1.2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4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637)	(738)	(790)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3,805	(18,079)	4,922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79,408	94,779
總資產淨值	-	79,314	94,677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14.50	18.09
乙單位（港元）	-	15.34	19.09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60%		
乙單位	1.43%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15.95	16.88	14.31	15.13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8.37	19.39	14.48	15.32	(19.8)	(19.7)
2021	18.92	19.94	17.29	18.22	4.3	4.5
2020	17.63	18.57	15.02	15.80	6.1	6.3
2019	16.48	17.32	15.26	16.02	3.1	3.3
2018	16.88	17.68	15.76	16.53	(0.8)	(0.6)
2017	16.15	16.91	14.60	15.27	3.8	4.0
2016	15.50	16.20	14.36	14.99	4.8	5.1
2015	15.67	16.32	14.62	15.25	(2.9)	(2.7)
2014	15.47	16.09	14.79	15.38	2.1	2.3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142)	(1,342)	(1,439)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11,552	(38,611)	17,305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136,735	174,250
總資產淨值	-	136,421	175,382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17.14	22.16
乙單位（港元）	-	18.01	23.24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60%		
乙單位	1.42%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19.56	20.57	16.85	17.7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22.60	23.70	17.14	18.01	(22.7)	(22.5)
2021	23.36	24.47	20.16	21.11	9.6	9.8
2020	20.73	21.70	16.48	17.24	8.1	8.3
2019	18.94	19.77	17.21	17.95	1.4	1.6
2018	19.96	20.78	18.20	18.98	0.3	0.5
2017	18.55	19.30	16.26	16.89	8.4	8.6
2016	17.14	17.79	15.38	15.95	6.6	6.8
2015	17.56	18.18	15.79	16.37	(4.0)	(3.7)
2014	17.09	17.67	15.95	16.48	3.6	3.8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6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2,078)	(2,529)	(2,763)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29,845	(77,870)	47,049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253,839	334,914
總資產淨值	-	249,757	334,522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19.80	26.12
乙單位（港元）	-	20.70	27.25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58%		
乙單位	1.40%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6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23.39	24.47	19.42	20.3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26.88	28.05	19.80	20.70	(24.2)	(24.0)
2021	27.88	29.05	22.73	23.67	14.8	15.0
2020	23.54	24.51	17.45	18.15	9.6	9.9
2019	21.23	22.05	18.91	19.62	(0.8)	(0.6)
2018	22.92	23.74	20.45	21.21	1.7	1.8
2017	20.76	21.48	17.54	18.12	13.1	13.4
2016	18.40	19.01	15.92	16.42	8.3	8.6
2015	19.18	19.76	16.59	17.10	(5.1)	(4.9)
2014	18.40	18.93	16.76	17.22	5.0	5.3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502)	(1,767)	(1,949)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26,743	(60,806)	42,201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166,633	235,137
總資產淨值	-	166,440	235,820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22.23	30.40
乙單位（港元）	-	23.06	31.48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61%		
乙單位	1.43%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27.23	28.27	21.76	22.57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31.61	32.73	22.23	23.06	(26.9)	(26.7)
2021	32.87	33.99	25.37	26.21	19.8	20.1
2020	26.44	27.32	18.20	18.78	10.3	10.5
2019	23.86	24.59	20.65	21.26	(2.7)	(2.4)
2018	26.27	26.99	22.91	23.57	2.7	2.9
2017	23.19	23.82	18.85	19.33	18.0	18.2
2016	19.76	20.25	16.46	16.85	10.1	10.4
2015	21.01	21.47	17.43	17.83	(6.3)	(6.1)
2014	19.83	20.24	17.61	17.95	6.3	6.5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8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909)	(2,065)	(2,045)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47,900	(52,423)	61,695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214,338	265,221
總資產淨值	-	210,829	264,374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17.89	22.53
乙單位（港元）	-	19.40	24.39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68%		
乙單位	1.51%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8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22.19	24.10	17.85	19.36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24.04	26.03	17.89	19.40	(20.6)	(20.5)
2021	23.59	25.53	17.23	18.62	28.2	28.6
2020	18.45	19.93	12.17	13.13	8.1	8.3
2019	16.61	17.88	13.85	14.91	(2.2)	(2.0)
2018	17.45	18.74	15.56	16.71	7.4	7.6
2017	15.48	16.62	12.75	13.67	16.7	17.0
2016	13.44	14.40	11.38	12.18	10.1	10.3
2015	13.71	14.65	11.82	12.64	(4.8)	(4.6)
2014	12.97	13.84	11.64	12.40	10.4	10.6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2,086)	(2,578)	(2,930)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30,197	(95,089)	64,903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247,403	352,766
總資產淨值	-	247,173	351,608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38.81	54.07
乙單位（港元）	-	40.19	55.89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63%		
乙單位	1.48%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47.85	49.59	36.84	38.17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56.14	58.05	38.71	40.09	(28.2)	(28.1)
2021	62.25	64.27	45.47	46.91	20.4	20.7
2020	46.22	47.68	31.40	32.36	12.4	12.6
2019	43.99	45.25	37.03	38.05	(4.7)	(4.6)
2018	48.60	49.86	40.74	41.86	(0.6)	(0.3)
2017	43.29	44.38	31.97	32.74	20.1	20.3
2016	35.71	36.54	27.99	28.61	13.1	13.3
2015	37.87	38.64	30.04	30.67	(7.1)	(7.0)
2014	35.57	36.24	29.56	30.09	8.7	9.0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2,299)	(2,757)	(3,227)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37,942	(137,330)	37,891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257,637	379,448
總資產淨值	-	257,576	377,820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31.10	48.59
乙單位（港元）	-	32.73	51.05
基金開支比率 ³			
普通單位	1.62%		
乙單位	1.43%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⁴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43.18	45.48	26.17	27.5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52.01	54.65	31.03	32.66	(36.0)	(35.9)
2021	64.51	67.68	44.57	46.73	10.9	11.1
2020	46.29	48.52	29.94	31.36	25.1	25.4
2019	39.45	41.24	32.16	33.59	(3.9)	(3.7)
2018	43.74	45.61	34.01	35.51	0.1	0.3
2017	37.37	38.94	27.78	28.91	24.0	24.3
2016	30.30	31.51	23.10	24.00	11.9	12.1
2015	34.82	36.12	25.91	26.90	(6.6)	(6.4)
2014	30.76	31.86	26.18	27.08	2.6	2.8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4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1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62)	(157)	(185)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¹	384	(3,967)	(674)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16,922	21,029
總資產淨值	-	17,035	21,132
每單位資產淨值 ²			
普通單位（港元）	-	8.25	10.37
乙單位（港元）	-	8.04	10.10
基金開支比率			
普通單位	0.93%		
乙單位	0.92%		
交易費用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1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續）

過去十年／自成立年起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³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	乙單位 %
2023	8.87	8.65	8.08	7.88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	10.44	10.17	8.15	7.95	(20.4)	(20.4)
2021	11.06	10.77	10.37	10.10	(3.8)	(3.7)
2020	10.91	10.61	9.93	9.66	5.6	5.6
2019	10.41	10.13	9.48	9.22	6.5	6.4
2018	10.13	9.85	9.59	9.33	(2.6)	(2.5)
2017	10.12	9.84	9.28	9.02	(2.4)	(2.4)
2016	10.17	9.88	9.46	9.18	5.1	5.3
2015	10.07	9.76	9.52	9.24	(3.3)	(3.1)
2014（成立年） ⁴	10.12	9.85	9.78	7.97	(0.6)	(3.7)

1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2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3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就首個財政期間（普通單位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乙單位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而言，以首次發售價（普通單位為 10.00 港元及乙單位為 10.00 港元）用作比較，實際投資淨回報並非以年率顯示。

4 根據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受影響基金」）之受託人所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受影響期」），受影響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NAV」）被低估。受託人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5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¹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1,270)	(1,242)	(1,119)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	-	-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²	21,294	(24,571)	18,004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132,182	143,518
總資產淨值	-	132,058	143,705
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 ^{3,4}	-	11.60	13.90
基金開支比率 ⁵	0.83%		
交易費用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¹（續）

過去十年／自成立年起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港元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港元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⁶ %
2023	13.47	11.54	不適用
2022	14.51	11.60	(16.5)
2021	14.35	12.00	14.2
2020	12.49	9.45	9.1
2019	11.19	9.89	2.2
2018 ⁴	11.20	10.43	5.0
2017（成立年）			
普通單位	-	-	-
乙單位	10.42	9.96	4.0

1 本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推出。

2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3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4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只有一類單位，因此並無不同單位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前，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只發行了乙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為此單一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5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6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就首個財政期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開始營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言，乙單位以 10.00 港元的首次發售價用作比較，實際投資淨回報並非以年率顯示。

7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3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¹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一 千港元
淨虧損撇除資本增值／（貶值）	(262)	(274)	(233)
資本增值／（貶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²	1,649	(4,982)	842
計劃資產的投資價值	-	29,497	30,615
總資產淨值	-	29,769	30,817
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 ^{3,4}	-	10.13	11.90
基金開支比率 ⁵	0.89%		
交易費用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投資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績表（續）

7.13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¹（續）

過去十年／自成立年起的業績紀錄

	最高發行的單位價格 港元	最低贖回的單位價格 港元	投資淨回報以年率計 ⁶ %
2023	10.76	10.04	不適用
2022	12.15	10.09	(14.9)
2021	12.16	11.54	2.6
2020	11.70	10.40	6.1
2019	10.96	9.96	7.4
2018 ⁴	10.33	10.10	0.7
2017（成立年）			
普通單位	-	-	-
乙單位	10.19	9.98	1.1

1 本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推出。

2 本成分基金是一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

3 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根據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下調至下一個完整的分數位。

4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只有一類單位，因此並無不同單位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前，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只發行了乙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為此單一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5 在積金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通函後，已就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目的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處理方法作出修訂。該處理方法須自通函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的財政期間生效，並無追溯效力。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性質類似上市公司多於傳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將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採取相同處理方法，而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費用及收費不會被視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成本。

6 以年率計的投資淨回報，是以計劃年度結束及計劃年度初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比較計算而成。就首個財政期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開始營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而言，乙單位以 10.00 港元的首次發售價用作比較，實際投資淨回報並非以年率顯示。

7 鑑於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因此本計劃的成分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悉數贖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列載於第七十四至一百六十一頁的財務報告，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表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各成分基金的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發出的《實務說明》第860.1號（經修訂）「退休計劃的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重要事項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本財務報告的附註1，其註明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因此，本財務報告並非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是根據附註2(a)所載基礎編製。我們並無對此事項持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續）

其他信息

本計劃的受託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受託人及治理層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告，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告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告時，受託人負責評估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受託人有意將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80、81、83及84條適當地擬備。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根據一般規例第102條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一般規例第80、81、83及84條適當地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就財務報告審計作出的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a) 我們認為，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一般規例第80、81、83及84條適當地擬備。

(b) 我們已取得就我們所知及所信為進行審計所必須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表 – 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6(f)	733	22,050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		24	15,121
應收供款			
僱主供款		-	5,036
成員供款		-	3,316
成分基金投資	3	-	1,749,560
資產總值		757	1,795,08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權益		-	8,400
應付沒收款項		-	18,222
遣散費應付款項		-	87
權益轉出應付款項		241	3,339
認購成分基金單位的應付款項		-	7,026
其他應付款項		516	380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757	37,454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	1,757,629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董事

.....
董事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 – 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	-
成分基金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42,718)	(587,665)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之已變現盈利淨值		243,634	47,818
其他收入		-	4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200,918	(539,843)
開支			
行政及其他費用		(8)	-
淨收入／（虧損）		200,910	(539,843)
已收及應收供款			
	8		
僱主供款			
強制性		26,057	33,217
額外自願性		41,354	50,938
成員供款			
強制性		25,301	31,978
額外自願性		14,216	18,125
		106,928	134,258
已收及應收供款附加費		504	30
撥入款項			
轉撥自其他計劃的個人款項		3,136	12,937
		3,136	12,937
已付及應付權益			
	9		
退休		17,069	13,459
提早退休		5,817	9,732
永久離開香港		18,579	19,122
死亡		710	630
提取自願供款		9,285	8,676
		51,460	51,619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 – 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撥出款項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團體款項	1,940,763	704
轉撥往其他計劃的個人款項	71,676	81,121
	<u>2,012,439</u>	<u>81,825</u>
沒收款項	<u>3,039</u>	<u>5,710</u>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支出	<u>2,169</u>	<u>4,172</u>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變動	<u>(1,757,629)</u>	<u>(535,944)</u>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年初總數		
- 成員賬戶	1,757,629	2,293,573
成員應佔權益資產淨值年終總數		
- 成員賬戶	<u>-</u>	<u>1,757,629</u>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 – 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淨收入／（虧損）	200,910	(539,843)
就以下調整：		
- 銀行存款利息	(2)	-
	<u>200,908</u>	<u>(539,843)</u>
成分基金投資之減少	1,749,560	534,631
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5,097	(2,244)
認購成分基金單位的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026)	1,915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36	20
	<u>1,958,675</u>	<u>(5,521)</u>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	-
	<u>1,958,677</u>	<u>(5,521)</u>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值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供款、轉撥收入及其他收入	118,920	148,134
已付權益、轉撥支出、沒收及其他支出	(2,098,914)	(142,455)
	<u>(1,979,994)</u>	<u>5,679</u>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21,317)	1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0	21,892
	<u>733</u>	<u>22,05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u>733</u>	<u>22,050</u>

附註：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50	33	63	22,784	32	29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59,374	-	-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20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160	-	-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1	-	-	-	237
應收認購款項		-	-	-	5,500	-	659
投資	3, 5(b)	-	78,903	-	7,992	-	49,18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資產總值		50	78,937	63	95,830	32	50,1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2	1	2	330	1	815
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	-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123	61	343	31	78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50	124	63	673	32	893
成員應佔淨資產		-	78,813	-	95,157	-	49,218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56	30	100	46	189	100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	-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	-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	-	86	-	222
應收認購款項		-	-	-	-	-	1
投資	3, 5(b)	-	79,408	-	136,735	-	253,839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資產總值		56	79,438	100	136,867	189	254,16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2	3	4	235	7	4,013
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	-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121	96	211	182	392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56	124	100	446	189	4,405
成員應佔淨資產		-	79,314	-	136,421	-	249,757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137	104	170	92	182	159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	-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	-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3,929	-	271	-	585
應收認購款項		-	147	-	1	-	1
投資	3, 5(b)	-	166,633	-	214,338	-	247,40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資產總值		137	170,813	170	214,702	182	248,1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5	4,101	-	3,553	-	591
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	-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	272	170	320	182	384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137	4,373	170	3,873	182	975
成員應佔淨資產		-	166,440	-	210,829	-	247,173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196	174	14	31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988	-	92
應收認購款項		-	210	-	108
投資	3, 5(b)	-	257,637	-	16,92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資產總值		196	259,009	14	17,15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990	1	92
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	443	13	26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196	1,433	14	118
成員應佔淨資產		-	257,576	-	17,035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狀況報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113	34	20	7	1,322	23,623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	59,374
應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	2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	-	-	-	160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		-	188	-	141	-	6,740
應收認購款項		-	84	-	316	-	7,027
投資	3, 5(b)	-	132,182	-	29,497	-	1,670,675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資產總值		113	132,488	20	29,961	1,322	1,767,6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	233	-	149	24	15,106
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	-	-	-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197	20	43	1,298	2,953
負債（不包括成員應佔淨資產）		113	430	20	192	1,322	18,059
成員應佔淨資產		-	132,058	-	29,769	-	1,749,560

附註：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 2(q)。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董事

.....
董事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389	507	-	-
銀行存款利息		6	-	2,330	386	2	-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1,995)	(9,358)	8	227	(1,366)	(3,504)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		3,268	1,884	249	(630)	2,780	1,591
其他收入		1	-	5	-	1	-
		<u>1,280</u>	<u>(7,474)</u>	<u>2,981</u>	<u>490</u>	<u>1,417</u>	<u>(1,913)</u>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416	43	-	-
受託人費用	6(b)	71	89	180	98	45	55
行政費	6(c)	463	592	756	192	231	277
保薦人費用	6(d)	-	-	240	39	68	82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1	10	-	-	1	6
行政開支	6(e)	95	99	81	115	78	72
		<u>630</u>	<u>790</u>	<u>1,673</u>	<u>487</u>	<u>423</u>	<u>492</u>
總經營開支							
		<u>650</u>	<u>(8,264)</u>	<u>1,308</u>	<u>3</u>	<u>994</u>	<u>(2,405)</u>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4	-	7	-	14	-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1,631	(19,268)	(6,527)	(41,615)	(35,189)	(85,518)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淨值		2,174	1,189	18,079	3,004	65,034	7,648
其他收入		1	-	3	-	2	-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3,810	(18,079)	11,562	(38,611)	29,861	(77,870)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	-	-	-
受託人費用	6(b)	76	88	134	162	249	304
行政費	6(c)	351	408	638	763	1,197	1,465
保薦人費用	6(d)	114	132	202	242	373	456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2	10	3	18	6	35
行政開支	6(e)	99	100	175	157	269	269
總經營開支		642	738	1,152	1,342	2,094	2,529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3,168	(18,817)	10,410	(39,953)	27,767	(80,399)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10	-	1	-	1	-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28,345)	(68,896)	(46,690)	(64,815)	(35,252)	(107,821)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淨值		55,088	8,090	94,590	12,392	65,449	12,732
其他收入		3	-	7	-	1	-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u>26,756</u>	<u>(60,806)</u>	<u>47,908</u>	<u>(52,423)</u>	<u>30,199</u>	<u>(95,089)</u>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	-	-	-
受託人費用	6(b)	176	212	219	252	252	316
行政費	6(c)	851	1,017	1,036	1,188	1,184	1,486
保薦人費用	6(d)	264	318	328	377	379	474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4	24	5	29	6	35
行政開支	6(e)	220	196	329	219	267	267
總經營開支		<u>1,515</u>	<u>1,767</u>	<u>1,917</u>	<u>2,065</u>	<u>2,088</u>	<u>2,578</u>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u>25,241</u>	<u>(62,573)</u>	<u>45,991</u>	<u>(54,488)</u>	<u>28,111</u>	<u>(97,667)</u>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銀行存款利息		1	-	1	-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45,217	(143,704)	3,543	(3,418)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虧損）／盈利淨值		(7,275)	6,374	(3,159)	(549)
其他收入		4	-	2	-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37,947	(137,330)	387	(3,967)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	-	53	57
受託人費用	6(b)	272	334	11	11
行政費	6(c)	1,289	1,570	66	71
保薦人費用	6(d)	409	501	-	-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6	37	-	2
行政開支	6(e)	328	315	35	16
總經營開支		2,304	2,757	165	157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35,643	(140,087)	222	(4,124)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綜合收益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		-	-	-	-	389	507
銀行存款利息		1	-	-	-	2,378	386
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580)	(27,944)	3,080	(4,844)	(102,465)	(580,478)
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		21,874	3,373	(1,431)	(138)	316,720	56,960
其他收入		4	-	3	-	37	-
投資（虧損）／收入總額		21,299	(24,571)	1,652	(4,982)	217,059	(522,625)
開支							
投資管理費	6(a)	354	365	69	81	892	546
受託人費用	6(b)	142	146	28	32	1,855	2,099
行政費	6(c)	567	583	111	130	8,740	9,742
保薦人費用	6(d)	-	-	-	-	2,377	2,621
法律與專業費用	6(e)	4	17	1	4	39	227
行政開支	6(e)	208	131	56	27	2,240	1,983
其他開支		-	-	-	-	-	-
總經營開支		1,275	1,242	265	274	16,143	17,218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20,024	(25,813)	1,387	(5,256)	200,916	(539,843)

附註：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代表綜合收益總額。詳情請參閱附註 2(q)。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 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 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年初總值		78,813	99,723	95,157	96,581	49,218	58,030	79,314	94,677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11,969	11,284	47,935	51,966	5,087	14,819	8,732	12,517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91,432)	(23,930)	(144,400)	(53,393)	(55,299)	(21,226)	(91,214)	(9,063)
淨(贖回)/認購		(79,463)	(12,646)	(96,465)	(1,427)	(50,212)	(6,407)	(82,482)	3,454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減少)		650	(8,264)	1,308	3	994	(2,405)	3,168	(18,817)
年終總值		-	78,813	-	95,157	-	49,218	-	79,314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 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年初總值		136,421	175,382	249,757	334,522	166,440	235,820	210,829	264,374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13,118	16,130	15,646	22,895	11,745	17,328	23,455	33,806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159,949)	(15,138)	(293,170)	(27,261)	(203,426)	(24,135)	(280,275)	(32,863)
淨(贖回)/認購		(146,831)	992	(277,524)	(4,366)	(191,681)	(6,807)	(256,820)	943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減少)		10,410	(39,953)	27,767	(80,399)	25,241	(62,573)	45,991	(54,488)
年終總值		-	136,421	-	249,757	-	166,440	-	210,829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年初總值		247,173	351,608	257,576	377,820	17,035	21,132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17,134	27,369	45,473	66,547	6,768	7,409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292,418)	(34,137)	(338,692)	(46,704)	(24,025)	(7,382)
淨(贖回)/認購		(275,284)	(6,768)	(293,219)	19,843	(17,257)	27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減少)/增加		28,111	(97,667)	35,643	(140,087)	222	(4,124)
年終總值		-	247,173	-	257,576	-	17,035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年初總值		132,058	143,705	29,769	30,817	1,749,560	2,284,191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	36,574	36,380	11,175	15,941	254,811	334,391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4	(188,656)	(22,214)	(42,331)	(11,733)	(2,205,287)	(329,179)
淨(贖回)/認購		(152,082)	14,166	(31,156)	4,208	(1,950,476)	5,212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減少)/增加		20,024	(25,813)	1,387	(5,256)	200,916	(539,843)
年終總值		-	132,058	-	29,769	-	1,749,560

附註：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成員應佔淨資產被歸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 2(q)。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650	(8,264)	1,308	3	994	(2,405)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389)	(507)	-	-
- 銀行存款利息	(6)	-	(2,330)	(386)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644	(8,264)	(1,411)	(890)	992	(2,405)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	-	59,374	(41,481)	-	-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78,904	19,642	7,992	57,157	49,423	8,66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	-	-	1	-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5)	(13)	(282)	210	(47)	(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9,473	11,365	65,673	14,997	50,368	6,254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409	886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	-	2,490	233	2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79,479	11,365	68,572	16,116	50,370	6,2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11,969	12,690	53,435	46,467	5,746	14,160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91,431)	(24,064)	(144,728)	(57,564)	(56,113)	(20,423)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值	(79,462)	(11,374)	(91,293)	(11,097)	(50,367)	(6,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7	(9)	(22,721)	5,019	3	(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42	22,784	17,765	29	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33	63	22,784	32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50	33	63	22,784	32	29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3,168	(18,817)	10,410	(39,953)	27,767	(80,399)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4)	-	(7)	-	(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3,164	(18,817)	10,403	(39,953)	27,753	(80,399)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增加	-	-	-	-	-	-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79,408	15,374	136,821	38,033	254,061	82,66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	-	-	-	-	-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67)	(6)	(115)	(19)	(210)	(49)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	82,505	(3,449)	147,109	(1,939)	281,604	2,217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	-	7	-	14	-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值	82,509	(3,449)	147,116	(1,939)	281,618	2,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8,732	12,517	13,118	17,525	15,647	22,894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91,215)	(9,063)	(160,180)	(15,624)	(297,176)	(25,062)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82,483)	3,454	(147,062)	1,901	(281,529)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6	5	54	(38)	89	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5	46	84	100	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30	100	46	189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56	30	100	46	189	100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25,241	(62,573)	45,991	(54,488)	28,111	(97,667)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10)	-	(1)	-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25,231	(62,573)	45,990	(54,488)	28,110	(97,667)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增加	-	-	-	-	-	-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170,562	65,110	214,609	51,417	247,988	104,9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	-	-	-	-	-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40)	(42)	(150)	(24)	(202)	(86)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	195,653	2,495	260,449	(3,095)	275,896	7,225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0	-	1	-	1	-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值	195,663	2,495	260,450	(3,095)	275,897	7,2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11,892	18,103	23,456	34,129	17,135	27,623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207,522)	(20,572)	(283,828)	(31,042)	(293,009)	(34,803)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195,630)	(2,469)	(260,372)	3,087	(275,874)	(7,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33	26	78	(8)	23	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78	92	100	159	1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04	170	92	182	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137	104	170	92	182	159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減少）	35,643	(140,087)	222	(4,124)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	-
- 銀行存款利息	(1)	-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35,642	(140,087)	221	(4,124)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增加	-	-	-	-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258,625	121,087	17,014	4,01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	-	-	-
累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247)	(71)	(13)	(1)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	294,020	(19,071)	17,222	(110)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	-	1	-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值	294,021	(19,071)	17,223	(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45,683	66,565	6,876	7,314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339,682)	(47,470)	(24,116)	(7,290)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293,999)	19,095	(17,24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22	24	(17)	(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	150	31	1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74	14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196	174	14	31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現金流量表－成分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減少）／增加	20,024	(25,813)	1,387	(5,256)	200,916	(539,843)
就以下調整：						
- 債務證券利息	-	-	-	-	(389)	(507)
- 銀行存款利息	(1)	-	-	-	(2,378)	(3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20,023	(25,813)	1,387	(5,256)	198,149	(540,736)
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	-	-	-	59,374	(41,481)
投資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減少	132,370	11,379	29,638	1,127	1,677,415	580,64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	-	-	-	-	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84)	13	(23)	5	(1,655)	(86)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	152,309	(14,421)	31,002	(4,124)	1,933,283	(1,656)
已收債務證券利息	-	-	-	-	409	886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	-	-	-	2,538	233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值	152,310	(14,421)	31,002	(4,124)	1,936,230	(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單位所得款項	36,658	36,640	11,491	15,848	261,838	332,475
贖回單位支付款項	(188,889)	(22,224)	(42,480)	(11,734)	(2,220,369)	(326,935)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152,231)	14,416	(30,989)	4,114	(1,958,531)	5,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79	(5)	13	(10)	(22,301)	5,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39	7	17	23,623	18,62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34	20	7	1,322	2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存	113	34	20	7	1,322	23,623

第九十七頁至一百六十一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1 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經修訂），並須受該契約規限。本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進行註冊，並受條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頒佈的有關規例、指引及守則規限。

本計劃於報告年內擁有十三隻（二零二二年：十三隻）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各成分基金已由積金局核准並擁有各投資政策及預先設定的收費。供款及權益是在計劃的層面處理，而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在成分基金的層面處理。

各項成分基金均發行普通單位及乙類單位，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則除外。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乙單位已成為單一已發行單位類別。

本計劃之財務資料包括(i)本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資產淨值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按獨立基礎呈列）；(ii)本計劃各成分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計劃之重組及合併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積金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條例第 34B 條批准本計劃之合併，而本計劃可根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予以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與過往年度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附註1所述，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本計劃已重組並合併入永明彩虹計劃，本計劃所有成員及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已被贖回並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因此，本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非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受託人評估，本計劃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公平值與其可變現淨值相若，因此，財務報告並未為反映本計劃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而對會計政策或調整進行任何變動。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受託人也需作出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涉及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合理情況下不同的其他因素作出。如沒有其他明顯的來源，其結果將構成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但真正的結果可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告內凡提及淨資產之處均為成員應佔淨資產。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持作交易用途，又或預計於一年內變現。

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無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之後生效且未獲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預期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b) 投資

分類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根據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管理財務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對其投資進行分類。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對財務資產組合進行管理，並按公平值評估業績表現。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主要專注於公平值資料，並利用有關資料評估資產的表現和作出決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未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本計劃透過十三隻成分基金進行投資，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對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 2(c)。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未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因此，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把其所有投資組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投資（續）

確認、終止確認和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先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確認，其後以公平值列賬。本年度投資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於本計劃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成分基金綜合收益表內。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導致之損益，在有關損益產生的同年於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成分基金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及「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之已變現盈利淨值」；並在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中呈列。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計量日期，於一般交易中由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而應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應支付的價格。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

本計劃投資於成分基金乃按最後成交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按最後成交價之公平值計算。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乃使用經紀報價之公平值計算。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經過特別設計以使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決定哪一方控制該實體時並非決定性因素的實體，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相關活動是透過合約安排作出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擁有下列若干或全部特徵或屬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向投資者轉嫁與結構性實體相關的風險和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股權不足以在沒有後援財政支持下允許結構性實體為業務融資及(d)以向投資者發出多個合約掛鈎票據的形式融資因而集中信貸或其他風險（批次）。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將在其他基金（「接受投資基金」）內的所有投資視為在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投資於接受投資基金的目的是為了取得資本增長的長期回報。此等接受投資基金由有關聯和無關聯的資產經理負責管理，此等經理採用多種不同的投資策略以達成各自的投資目標。接受投資基金透過發行可贖回股份融資其業務，此等可贖回股份可按持有人的選擇售回，並賦予持有人可分佔各基金淨資產權益比例的權利。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在其每個接受投資基金中均持有可贖回股份。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結構性實體（續）

各接受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成分基金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及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

(d) 金融工具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的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表和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e)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應付購買投資款項

應收出售投資款項／應付購買投資款項代表已進行買賣交易的投資，但在年結日仍未結算或交收的應收及應付款項。

(f)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期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期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應收交易對手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成分基金應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都會被視作可能需要作出虧損撥備的指標。如果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認為達到信貸減值的程度，則利息收入將根據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值計算。管理層把任何合約付款逾期三十日以上定義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任何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日，則被視為信貸減值。

如應收的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取，將此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不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g)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期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如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將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不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h) 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其他收入及開支乃按應計基準計算。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財務報告內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體系的貨幣計價（「功能貨幣」）。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編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將按年結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其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其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匯兌盈利／（虧損）」中呈列。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本計劃的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內的「贖回成分基金單位之已變現盈利淨值」及「成分基金投資的未變現增值／貶值淨值變動」，並在各成分基金的綜合收益表內的「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的盈利／虧損淨值」及「投資未變現的增值／貶值淨值變動」中呈列。

(j) 供款

供款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k) 權益

權益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l) 撥入款項

撥入款項會於接受有關款項的權利成立後被確立。

(m) 撥出款項

撥出款項會於有關款項的支付義務成立後而入賬。

(n) 沒收款項

如成員停止其成員身份，其按本計劃條文內指定未能獲得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結存部份，將會保留於受託人戶口以作抵銷有關僱主未來供款之用，或交回有關僱主。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認購及贖回單位的所得款項及付款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於每個營業日計算。每個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乃以該交易日的收市估值為準。

認購單位所收款項及贖回單位所付款項乃分別於成分基金的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的投資。

(q) 可贖回單位

成分基金發行的可贖回單位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屬成分基金的可沽售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若可沽售金融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會被歸類為權益：

- 可沽售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享資產淨值；
- 可沽售金融工具是償債次序最低的已發行單位，而且單位特點相同；
- 並無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合約責任；及
- 可沽售金融工具在其有效期內預期現金流總額主要建基於成分基金的盈利或虧損。

否則，可沽售金融工具會被歸類為財務負債。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權益；而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財務負債。

成分基金的可贖回單位按持有人選擇發行或贖回，價格以成分基金於有關交易日收市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基礎。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成員應佔淨資產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

(r) 所得稅

本計劃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因此屬於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認可計劃。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3 號所述，稅務局的政策是「認可退休計劃和其受託人毋須就其投資收益繳納利得稅」。因此，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中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3 投資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本計劃		
成分基金投資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78,81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95,157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49,218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79,314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136,421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249,75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166,440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210,82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247,173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257,576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17,03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132,058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29,769
	<hr/>	<hr/>
以公平值計算的投資	-	1,749,560
	<hr/> <hr/>	<hr/> <hr/>
以成本價計算的投資	-	1,706,818
	<hr/> <hr/>	<hr/> <hr/>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成分基金		
<u>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u>		
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	-	78,903
<u>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7,992
<u>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u>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 ¹	-	49,186
<u>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 ¹	-	79,408
<u>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¹	-	136,735
<u>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¹	-	253,839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3 投資（續）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成分基金（續）		
<u>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 ¹	-	166,633
<u>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¹	-	214,338
<u>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¹	-	247,403
<u>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u>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¹	-	257,637
<u>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u>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¹	-	16,922
<u>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¹	-	132,182
<u>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u>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¹	-	29,497
以公平值計算的投資	-	1,670,675
以成本價計算的投資	-	1,568,204

¹ 此等基金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管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投資經理。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a) 成員應佔淨資產

成員應佔淨資產乃按假設成員行使贖回本成分基金單位權利而於年結日應支付的贖回款額而載列。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歲後基金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權益；而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可贖回單位被歸類為財務負債。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的計算方法，乃將成員應佔淨資產除以年結日已發行單位數目。年內已發行單位數目的變動及於年結日的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2,631,391	2,047,317	3,201,889	2,193,558	3,474,098	4,844,486	3,328,681	5,114,229
發行單位	244,115	449,255	413,278	228,130	1,568,357	2,604,556	1,533,157	3,010,463
贖回單位	(2,875,506)	(2,496,572)	(983,776)	(374,371)	(5,042,455)	(7,449,042)	(1,387,740)	(3,280,206)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2,631,391	2,047,317	-	-	3,474,098	4,844,486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6.39	港元 17.42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1.41	港元 11.45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1,486,102	2,029,049	1,340,598	2,591,932	1,752,630	3,511,579	1,664,895	3,380,046
發行單位	170,978	185,184	615,196	407,120	164,901	383,413	391,979	350,341
贖回單位	(1,657,080)	(2,214,233)	(469,692)	(970,003)	(1,917,531)	(3,894,992)	(304,244)	(218,808)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1,486,102	2,029,049	-	-	1,752,630	3,511,579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3.57	港元 14.3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4.50	港元 15.34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2,821,117	4,887,869	2,778,283	4,896,694	5,144,242	7,144,455	5,297,186	7,194,048
發行單位	354,452	348,928	389,937	384,191	342,900	353,125	426,721	511,018
贖回單位	(3,175,569)	(5,236,797)	(347,103)	(393,016)	(5,487,142)	(7,497,580)	(579,665)	(560,611)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2,821,117	4,887,869	-	-	5,144,242	7,144,455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7.14	港元 18.01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9.80	港元 20.70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3,098,933	4,228,736	3,081,518	4,514,252	4,358,605	6,846,291	4,074,128	7,074,200
發行單位	220,238	235,220	300,264	315,850	448,211	643,649	583,624	909,543
贖回單位	(3,319,171)	(4,463,956)	(282,849)	(601,366)	(4,806,816)	(7,489,940)	(299,147)	(1,137,452)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3,098,933	4,228,736	-	-	4,358,605	6,846,291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	港元 -	港元 22.23	港元 23.06	港元 -	港元 -	港元 17.89	港元 19.40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2,201,671	4,023,110	2,323,024	4,043,123	2,986,018	5,030,700	2,647,183	4,880,732
發行單位	146,979	240,504	204,058	330,052	395,361	824,703	677,271	887,605
贖回單位	(2,348,650)	(4,263,614)	(325,411)	(350,065)	(3,381,379)	(5,855,403)	(338,436)	(737,637)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2,201,671	4,023,110	-	-	2,986,018	5,030,700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	港元 -	港元 38.81	港元 40.19	港元 -	港元 -	港元 31.10	港元 32.73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普通單位 單位	乙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1,038,526	1,052,180	1,151,304	909,047	11,382,244	10,336,375
發行單位	287,518	513,565	202,677	611,820	2,867,806	2,706,175
贖回單位	(1,326,044)	(1,565,745)	(315,455)	(468,687)	(14,250,050)	(1,660,306)
	<u> </u>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	1,038,526	1,052,180	-	11,382,244
	<u> </u>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普通單位 港元	乙單位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i)	-	-	8.25	8.04	-	11.60
就計算每單位成立成本採納不同 基礎而作出的調整 (ii)	-	-	0.00	0.00	-	-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iii)	<u>-</u>	<u>-</u>	<u>8.25</u>	<u>8.04</u>	<u>-</u>	<u>11.60</u>

(i) 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ii) 根據本計劃綜合銷售文件，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成立成本將從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起分五年攤銷。然而，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分基金為編製財務報告目的而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在招致成立成本時把其在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招致成立成本時把其列作開支，以及根據本計劃綜合銷售文件所示把成立成本資本化及攤銷之間的差異，導致成員應佔淨資產須作出調整。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減少零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零港元），因此已於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加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 2,000 港元）。

(iii) 資產淨值根據本計劃綜合銷售文件所指明的條件計算。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4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b)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續）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二零二三 單位	二零二二 單位
年初已發行單位數目	2,936,022	2,588,839
發行單位	1,061,195	1,400,418
贖回單位	(3,997,217)	(1,053,235)
年終已發行單位數目	-	2,936,022
成員應佔每單位淨資產	港元 -	港元 10.13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a) 運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只要投資者仍保留在成分基金內，在扣除費用後，仍能達致正投資回報。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在扣除開支後，回報能緊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項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和收入回報。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與香港物價通脹看齊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高於香港物價通脹之長期回報（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達致比香港薪金通脹較高之長期回報（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長。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資本保障及相對較高的收益回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長。

除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獲認可的投資項目外，其餘成分基金乃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或保險單，即最終投資於指定市場的股票、債務證券及以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因而各成分基金須承擔來自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和託管人風險、流通性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風險承擔及用作管理此等風險而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探討如下：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不定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乃由個別工具相關因素導致，又或因為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導致。

所有投資項目均涉及資本虧損風險。各成分基金乃透過分散投資於基礎投資組合所持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來管理市場價格風險。投資經理定期監控成分基金的整體市場持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鑑於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基礎基金的投資以及面臨重大市場價格風險的資產，因此成分基金毋須承擔市場價格風險。成分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整體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	<u>78,903</u>	<u>76,908</u>	<u>100.11%</u>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保險單」），該保險單則投資於上市／掛牌股票及債務證券。

保險單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	佔保險單投資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二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及香港）	6.03%
歐洲	29.68%
香港	1.43%
日本	6.72%
美國	55.58%
其他	0.56%
	<u>100.00%</u>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非上市債務證券	7,992	8,000	8.40%

債務證券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亞太區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8.40%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 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	49,186	47,821	99.93%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基礎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債和現金。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基金 上市／掛牌債務證券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澳洲	4.53%
英屬處女島	8.73%
加拿大	-
開曼群島	4.00%
中國	6.76%
香港	33.92%
澳門	-
荷蘭	5.92%
新加坡	4.48%
南韓	3.99%
阿聯酋	8.62%
英國	12.96%
	93.91%
遠期外匯合約	0.70%
	94.6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	79,408	81,038	100.12%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投資於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掛牌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	
核准指數追蹤基金	
香港	1.40%
美國	5.00%
	6.40%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區	35.96%
歐洲	18.30%
美國	27.78%
其他	1.28%
	83.32%
遠期外匯合約	0.57%
期貨	0.28%
	90.57%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136,735	130,208	100.23%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投資於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掛牌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核准指數追蹤基金	
香港	1.77%
美國	4.68%
	6.4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區	41.81%
歐洲	17.63%
美國	24.81%
其他	1.09%
	85.34%
遠期外匯合約	0.53%
期貨	0.19%
	92.5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253,839	218,650	101.63%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投資於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掛牌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核准指數追蹤基金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 分比
	二零二二
香港	2.41%
美國	5.42%
	7.8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區	46.42%
歐洲	16.16%
美國	23.11%
其他	0.88%
	86.57%
遠期外匯合約	0.60%
期貨	0.41%
	95.41%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	166,633	138,289	100.12%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續）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投資於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掛牌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 核准指數追蹤基金	
香港	2.52%
美國	7.94%
	<hr/>
	10.46%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區	53.02%
歐洲	14.76%
美國	18.63%
其他	0.38%
	<hr/>
	86.79%
遠期外匯合約	0.67%
期貨	0.02%
	<hr/>
	97.94%
	<hr/> <hr/>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二零二二		
持作買賣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u>214,338</u>	<u>167,648</u>	<u>101.66%</u>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投資於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投資於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續）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核准指數追蹤基金	
香港	2.66%
美國	17.53%
	<hr/>
	20.1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亞太區	14.44%
歐洲	11.72%
美國	51.09%
	<hr/>
	77.25%
遠期外匯合約	0.56%
	<hr/>
	98.00%
	<hr/> <hr/>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二零二二		
持作買賣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247,403	212,151	100.09%
	<hr/> <hr/>	<hr/> <hr/>	<hr/> <hr/>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投資於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續）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上市股票	
亞太區	93.79%
美國	0.50%
	<hr/>
	94.29%
上市債務證券	
亞太區	-
	<hr/>
	94.29%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二零二二		
持作買賣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257,637	302,854	100.02%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續）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上市股票	
香港	93.74%
美國	4.87%
	<u>98.61%</u>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二零二二		
持作買賣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u>16,922</u>	<u>20,466</u>	<u>99.34%</u>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上市／掛牌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價格風險 (續)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續)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上市／掛牌債務證券	
澳洲	1.21%
奧地利	0.51%
比利時	0.78%
英屬處女島	0.94%
加拿大	7.69%
開曼群島	0.29%
中國	1.20%
丹麥	0.09%
芬蘭	0.52%
法國	4.07%
德國	7.20%
香港	7.43%
愛爾蘭	0.53%
意大利	2.26%
日本	13.08%
盧森堡	5.05%
荷蘭	2.28%
挪威	0.12%
菲律賓	1.86%
新加坡	1.34%
南韓	8.34%
西班牙	1.09%
英國	3.89%
美國	24.96%
	<hr/>
	96.73%
遠期外匯合約	-
期貨	0.21%
	<hr/>
	96.94%
	<hr/> <hr/>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132,182	131,602	100.0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亞太區	13.99%
歐洲	23.06%
美國	60.73%
	97.78%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持作買賣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29,497	32,569	99.09%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子基金，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基礎基金之投資的淨市場風險承擔如下：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二二
亞太區	13.75%
歐洲	28.29%
美國	55.83%
	97.87%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下表概述成分基金相關投資所屬主要指數的增加／（減少）對成員應佔淨資產構成的影響。分析乃假設相關指數錄得以下的升／（跌）百分比，其他變數保持穩定，而成分基金公平值乃按照與各指數歷年的關連度上落。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市場價格風險則於附註 5(c)利率風險項下披露。

成分基金	基準指標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三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三 千港元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二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本金保證投資 組合（附註 ¹ ）	-	5%	-	5%	3,945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FTSE MPF Asia Pacific ex JP ex HK, FTSE MPF China, FTSE Europe, FTSE MPF Hong Kong, FTSE Japan, FTSE N. America,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S&P 500 Index, MSCI Australia Index, MSCI Europe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MSCI China Index（附註）	9%	-	7%	1,563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成分基金	基準指標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三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三 千港元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二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FTSE MPF Asia Pacific ex JP ex HK, FTSE MPF China, FTSE Europe, FTSE MPF Hong Kong, FTSE Japan, FTSE N. America,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S&P 500 Index, MSCI Australia Index, MSCI Europe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Global Energy ETF（附註）	13%	-	9%	6,056
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FTSE MPF Asia Pacific ex JP ex HK, FTSE MPF China, FTSE Europe, FTSE MPF Hong Kong, FTSE Japan, FTSE N. America,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S&P 500 Index, MSCI Australia Index, MSCI Europe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MSCI Japan Index, Global Energy ETF（附註）	15%	-	10%	17,934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成分基金	基準指標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三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三 千港元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二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增長投資組合	FTSE MPF Asia Pacific ex JP ex HK, FTSE MPF China, FTSE Europe, FTSE MPF Hong Kong, FTSE Japan, FTSE N. America,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S&P 500 Index, MSCI Australia Index, MSCI Europe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MSCI Japan Index, MSCI China Index（附註）	18%	-	13%	20,377
施羅德強積金 國際投資組合	FTSE MPF Asia Pacific ex JP ex HK, FTSE MPF China, FTSE Europe, FTSE MPF Hong Kong, FTSE Japan, FTSE N. America,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S&P 500 Index, MSCI Korea 25/50 Index, MSCI Australia Index, MSCI Europe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MSCI Japan Index, MSCI Canada Index, MSCI China Index, Hang Seng Index（附註）	15%	-	18%	37,237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成分基金	基準指標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三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三 千港元	基準指標的 變化 二零二二	成員應佔 淨資產的影響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亞洲投資組合	FTSE MPF Asia Pacific ex JP ex AU ex NZ	5%	-	5%	11,146
施羅德強積金 香港投資組合	FTSE MPF Hong Kong	5%	-	5%	14,117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FTSE MPF Allworld IDX	11%	-	13%	9,79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FTSE MPF All world IDX	7%	-	8%	454

附註¹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就五年持續投資期間（若成員年滿 65 歲，則按較短期間）提供應付保證。分析乃假設其他變數保持穩定，而保單投資的公平值將會跟隨市場走勢而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

附註² – 基準指標的成份乃視乎個別基礎基金的加權投資持倉而定。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價格風險 (續)

投資經理乃運用其對每個主要市場的「合理變動」的見解來估計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

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市場指數變動百分比乃按年根據投資經理當時對市場波幅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見解而作出修訂。

各成分基金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受各個接受投資基金的發售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並容易受到與該等接受投資基金未來價值有關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可於每日要求贖回其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權利。

各成分基金的接受投資基金權益虧損最大風險承擔相等於其投資於接受投資基金的總公平值。

成分基金出售接受投資基金的股份後，成分基金隨即不再承受接受投資基金的任何風險。

各成分基金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所佔資產淨值百分比會不時隨着接受投資基金的買賣數量而改變。各成分基金有可能在任何時間持有大部份之接受投資基金已發行之單位。

在接受投資基金中的投資的風險承擔，其公平值按所應用的策略在下表中披露。此等投資在各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列入「投資」一項。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本金保證計劃	-	-	-	78,903	100.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1,27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7,474,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固定收益基金	-	-	-	49,186	99.9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1,41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1,913,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多重資產基金	-	-	-	79,408	100.1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3,80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18,079,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多重資產基金	-	-	-	136,735	100.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11,55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38,611,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多重資產基金	-	-	-	253,839	101.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29,84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77,870,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多重資產基金	-	-	-	1	166,633	100.1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26,74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60,806,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股票基金	-	-	-	1	214,338	101.6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47,9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52,423,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股票基金	-	-	-	1	247,403	100.0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30,19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95,089,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二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股票基金	-	-	-	1	257,637	100.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37,94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137,330,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二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固定收益基金	-	-	-	1	16,922	99.3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38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3,967,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二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多重資產基金	-	-	-	1	132,182	100.0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21,29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24,571,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價格風險 (續)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掛牌投資基金	接受投資 基金之數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多重資產基金	-	-	-	29,497	99.0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接受投資基金的投資而產生的淨收益總額為 1,64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總額為 4,982,000 港元）。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並無資金承擔責任，就未結算買盤並無應付接受投資基金的款項。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不定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以及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利息。因此，本計劃及此等成分基金不會因為現水平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承擔重大風險。如有現金盈餘及現金等價物均投資於短期市場利率。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其基礎投資基金部份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等成分基金因現水平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承擔重大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倘若上述九隻成分基金的相關市場利率下降 120 個基點，惟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除外（分別下降 50 個基點和 20 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此九隻成分基金之成員應佔淨資產的影響將於下表呈列。若利率出現相反方向的變化，此等成分基金之成員應佔淨資產亦將出現相反方向而數額相同的變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成分基金	基點 二零二二	估計影響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50	55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20	146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120	3,45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20	4,138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120	4,37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120	636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120	1,218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20	4,277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120	1,935

投資經理乃根據其對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看法來估計上述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

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基點的變更乃按年根據投資經理就各成分基金對當時市場利率敏感度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見解而作出修訂。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經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訂立的承諾的風險。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內有可能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與存放於銀行及託管人的資產。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透過與信貸評級較高，以及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認為其根基穩固的銀行、託管人及交易對手，存放及進行大部份投資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信貸風險。

本計劃內有可能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 73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2,050,000 港元），乃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年底獲標準普爾給予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有可能令成分基金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與存放於託管人的投資項目。基礎基金的間接信貸風險由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下表概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託管人的投資項目：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50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78,903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33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63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續）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7,992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5,024	A-1+	標準普爾
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7,856	A-1	標準普爾
澳新銀行	2,805	P-1	穆迪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5,506	A-1	標準普爾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8,524	A-1	標準普爾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8,136	A-1	標準普爾
馬來西亞聯昌國際銀行（Commerce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香港分行	6,513	A-2	標準普爾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7,320	P-1	穆迪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8,526	A-1+	標準普爾
工銀亞洲	7,413	A-1	標準普爾
華僑銀行	8,021	A-1+	標準普爾
渣打銀行	6,514	A-1	標準普爾
	<u>77,134</u>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32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49,186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29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56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79,408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30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00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136,735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46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89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253,839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00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2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37	A-2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166,633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04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70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214,338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92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82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247,403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59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96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257,637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74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4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16,922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31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113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132,182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34	A-1+	標準普爾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千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20	A-1+	標準普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	29,497	A-1+	標準普爾
- 現金（附註）	7	A-1+	標準普爾

附註：結餘代表託管人代各成分基金持有的現金結餘，並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行的信貸評級為 A-1+（二零二二年：A-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及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乃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其亦為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投資經理。此等成分基金因而毋須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和託管人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於保險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發行的單一保險單內。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是永明集團的一部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穆迪長期信貸評級為 **A3**。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因而毋須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年終最大的信貸風險是已於本計劃之權益資產淨值表及成分基金之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財務資產面值。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利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配置及違約損失率以計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在確定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應收供款、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債務證券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應收出售投資款項、應收認購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在三個月內實現。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一般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責任。由於任何該等減值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而言毫不重大，因此並無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e)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難以償還負債的風險。

根據強積金有關法例，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於一個贖回要求提出後至累算權益實際獲得支付（無論是由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之間；以及一個由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贖回要求的提出後至將有關成分基金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贖回後的利益實際支付予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之間所相隔的最長期間為三十日。

成分基金每日均須接受以現金贖回單位。成分基金大部份資產所投資的投資項目均視作可即時變現。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負債均於一個月內到期（以年結日的尚餘期限至約定到期日計算）。由於折現影響不大，十二個月內的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成分基金單位按成員選擇要求贖回。然而，因成員一般將單位保留作長期投資，受託人並不預期約定到期日少於一個月的成員應佔淨資產可代表實際現金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個人成員持有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超過 **10%**的單位，並無個人成員持有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超過 **10%**的單位（二零二二年：一名個人成員持有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超過 **10%**的單位，一名個人成員持有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超過 **10%**的單位）。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為管理流通性風險，所投資的投資項目預期可少於一個月或一個月內變現。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預期其資產的流通性少於一個月。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幅不定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港元外，並無任何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因此，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毋須承擔貨幣風險。

(g) 公平值估計

成分基金使用在活躍市場交易（如證券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以年結日交易結束時市場報價作估值。成分基金以公平值作最新的市場價計算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

活躍市場即該市場有足夠的成交量及次數從而提供持續的價格信息。

金融工具之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且報價反映實際及經常出現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值準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成分基金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各成分基金根據公平值級次進行分類從而反映公平值在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值的重要性。公平值級次分層如下：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地全部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金融工具在按照公平值計量時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基礎，確定應將其整體劃分為哪一個類別。就此目的而言，一項輸入值的重要性將整體與公平值計量對比作評估。如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了可觀察輸入值但需要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調整，則該計量應歸入第三層次。在評價特定輸入值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大意義，需要考慮與財務資產或負債具有特定關係的因素進行判斷。

成分基金需就可觀察輸入值的重大意義進行判斷。成分基金所考慮的可觀察數據為市場數據，定期發佈及更新，可信的及可審核的、非私有的，並且由活躍於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提供數據。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表列示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按公平值級次計量之公平值：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永明強積金本金保證計劃	-	78,903	-	78,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	78,903	-	78,90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非上市債務證券	-	7,992	-	7,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	7,992	-	7,992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	49,186	-	-	49,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49,186	-	-	49,186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估計（續）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基金	79,408	-	-	79,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79,408	-	-	79,408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136,735	-	-	136,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136,735	-	-	136,73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253,839	-	-	253,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253,839	-	-	253,839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估計（續）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基金	166,633	-	-	166,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u>166,633</u>	<u>-</u>	<u>-</u>	<u>166,633</u>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214,338	-	-	214,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u>214,338</u>	<u>-</u>	<u>-</u>	<u>214,338</u>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247,403	-	-	247,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u>247,403</u>	<u>-</u>	<u>-</u>	<u>247,403</u>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估計（續）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257,637	-	-	257,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257,637	-	-	257,637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16,922	-	-	16,9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16,922	-	-	16,92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 60/40 基金	132,182	-	-	132,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132,182	-	-	132,182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估計（續）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 -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 20/80 基金	29,497	-	-	29,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值	29,497	-	-	29,497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屬第一層次，並包括掛牌投資基金。成分基金沒有調整這些工具的報價。

於非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並以市場報價、經紀報價或其他報價來源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此等投資即分類為第二層次。

投資被分類為第三層次，其有顯著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因為其交易次數疏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成分基金並無持有任何第三層次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分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各個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投資除外），均按攤銷成本入賬，其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約數。沒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但以公平值披露。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h) 資本風險管理

成分基金的資本乃以成分基金單位代表，並在可撥作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可撥作成員應佔淨資產列示。各成分基金之成員應佔淨資產會因成員每日認購或贖回有非常大之影響。年內的單位認購與贖回乃在可撥作成員應佔淨資產變動報表內列示。成分基金以管理資本保護其持續經營之能力為目標以提供成員退休權益及其他受益人權益，並保持擁有強大的資本以支持成分基金之投資項目。

為保持或修改資本架構，成分基金將執行下列政策：

- 監控每日認購或贖回之相關流動資產水平；及
- 根據本計劃信託契約贖回及發行之單位。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會根據成員應佔淨資產作出資本監控。

(i) 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之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除了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披露的投資外，所有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債務證券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應收出售投資款項、應收認購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所有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披露的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贖回單位款項、應付購買投資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負債」。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

除附註 3 及下文所披露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與有關連人士包括受託人、保薦人、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進行任何交易。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之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乃根據積金局所制定的條例而定義。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按商業條款進行，並為一般經常性業務。

(a)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權向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和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收取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25%（每日計算）的費用，以及向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收取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30%（每日計算）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毋須支付投資管理費。

截至年終應付投資管理費如下：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42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4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28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6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b)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有權收取按各項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每日計算）的費用，惟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費用為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每日計算）計算而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的費用則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日計算）計算。

截至年終應付受託人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7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36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7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1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22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1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1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22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23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1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11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2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c) 行政費

行政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有權按各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每日計算的費用。就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言，保薦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須向行政人支付(a)行政人已收取的款項與(b)應支付予行政人的 75%行政費之間的任何不足差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保薦人概無向行政人支付任何不足差額。

行政費的收費率如下：

	普通單位	乙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75%	0.5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0.60%	0.45%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60%	0.4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60%	0.40%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40%	0.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行政費為每年 0.40%。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c) 行政費（續）

截至年終應付行政費如下：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43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111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21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3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5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106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72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89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102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109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	6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4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10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d)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有權收取費用，以向本計劃提供客戶服務、會員通訊及投資者教育服務，以及向受託人提供配套服務。

保薦人費用與行政開支分開呈列，並由保薦人直接收取。詳情請參閱附註 6(e)。

保薦人費用的收費率如下：

	普通單位	乙單位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15%	0.1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15%	0.15%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毋須支付保薦人費用。

截至年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31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	6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	10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18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	33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	22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	28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	32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	35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e) 行政開支

保薦人有權報銷代各成分基金支付的法律與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行政開支，例如：核數師酬金、刊登基金資料費用、會計、印花稅、印刷、通告發行等費用、支付予積金局的補償基金費用、監管收費、保管費及銀行收費（如適用），惟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則按其資產淨值收取最高每年0.25%（每日計算）以限制行政開支（「收費上限」）。

截至年終應付予保薦人的行政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u>48</u>	<u>73</u>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u>61</u>	<u>123</u>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u>31</u>	<u>47</u>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u>54</u>	<u>73</u>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u>97</u>	<u>126</u>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u>182</u>	<u>231</u>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u>132</u>	<u>163</u>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u>170</u>	<u>184</u>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u>182</u>	<u>228</u>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u>196</u>	<u>276</u>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u>13</u>	<u>15</u>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u>113</u>	<u>113</u>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20</u>	<u>25</u>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6 與有關連人士／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f) 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存放 73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2,050,000 港元）及 1,32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5,863,000 港元）予受託人有聯繫的銀行。詳情請參閱附註 5(d)。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從與受託人有聯繫的銀行存款中獲取 2,381 港元（二零二二年：12 港元）及 94,521 港元（二零二二年：237 港元）利息。

7 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的計劃或成員徵收的費用

根據強積金法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0.2%。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週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成分基金就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服務付款、實付開支及其他費用披露如下。服務付款、實付開支的定義載於強積金條例。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7 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的計劃或成員徵收的費用（續）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歲後基金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服務付款				
- 投資管理費	354	365	69	81
- 受託人費用	142	146	28	32
- 行政費	567	583	111	130
服務付款總額	1,063	1,094	208	243
實付開支				
- 上市費用開支	20	14	4	-
- 核數師酬金	180	110	50	25
- 專業費用開支	4	17	1	4
- 印刷費用開支	7	6	2	2
- 證監會年費開支	1	1	-	-
實付開支總額	212	148	57	31
費用總額	1,275	1,242	265	274
實付開支以成分基金每月最後交易日的 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顯示	0.14%	0.10%	0.18%	0.09%

8 供款

僱主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均相等於成員有關入息的 5%，並以每月 30,000 港元為上限。惟入息少於每月 7,100 港元的成員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除非他們每月的有關入息為少於 7,100 港元，否則自僱人士須就有關入息的 5% 進行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 1,500 港元。

僱主或成員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向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供款均為自願性供款。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9 權益

在法定條例所載情況下，成員有權提取就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涉及的權益。至目前為止，此等情況包括成員：(i) 年滿 65 歲；(ii) 在年屆 60 歲後永久停止受僱；(iii) 永久失去工作能力；(iv) 永久離開香港；(v) 死亡；(vi) 根據條例有權領取小額結存或 (vii) 罹患末期疾病。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根據《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15 條-累算權益的提取，成員有權以下述形式管理強積金：(a) 分期提取強積金，(b) 一筆過提取強積金及 (c) 將整筆強積金保留在計劃內繼續滾存。

在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情況下，成員有權提取就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涉及的權益。

1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本計劃

	應付權益 千港元	應付沒收款項 千港元	遣散費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權益轉出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8,400	18,222	87	3,339
入賬至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的 支付款項	51,460	3,039	2,169	2,012,439
現金流出	(59,860)	(21,261)	(2,256)	(2,015,537)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期終結餘	-	-	-	241

本計劃

	應付權益 千港元	應付沒收款項 千港元	遣散費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權益轉出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770	17,400	78	8,929
入賬至權益資產淨值變動表的 支付款項	51,619	5,710	4,172	81,825
現金流出	(45,989)	(4,888)	(4,163)	(87,41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期終結餘	8,400	18,222	87	3,339

11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概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12 累算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撥歸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722,850,000 港元）。

13 非金錢利益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經理及其有聯繫者概無就處理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資產，與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攤分安排。

14 證券借貸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概無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15 資產可轉讓性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限制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資產的可轉讓性之法定或契約規定。

16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承擔。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18 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並沒有扣除任何廣告費用、推廣費用或已付及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佣金或經紀費用。

19 批准財務報告

受託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財務報告。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修訂）「退休計劃的審計」（「實務說明第 860.1 號（修訂）」），審計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其下每一隻成分基金（以下簡稱「本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我們需要就本計劃有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若干規定和強積金一般規例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強積金一般規例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

- (a) 就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本計劃的資產及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備存適當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 (b) 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所制定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的指引，以及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37(2)、51 和 52 條、第 10 部及附表一的規定；
- (c) 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及(d)、34DC(1)、34DD(1)及(4)條；及
- (d) 除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之情況外，本計劃的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專業道德規定，有關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所執程序之結果，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02 條，就本計劃有否遵照上述規定僅向受託人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按照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經修訂）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已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本計劃是否遵照上述要求。

按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經修訂）建議的程序，我們已策劃及執行我們認為所需的程序，其中包括以測試為基礎審查從受託人獲得的憑證，以查核本計劃有否遵照上述要求。

我們認為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原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 (a) 我們認為：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本計劃的資產及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財務交易，均備存有妥善的會計記錄及其他記錄；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各成分基金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所制定有關受禁制投資活動指引列明的規定，以及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37(2)、51 和 52 條、第 10 部及附表一所定明的規定；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及(d)、34DC(1)和 34DD(1)及(4)(a)條就累算權益投資及服務付款管制的規定；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強積金條例第 34DD(4)(b)條就實付開支管制的規定。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允許的情況外，本計劃的資產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獨立核數師遵例鑒證報告書
致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
(續)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強積金條例第 34DI(1)及(2)和 34DK(2)條中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賬戶及指明通知，以及強積金條例第 34DJ(2)、(3)、(4)及(5)條有關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託人，因為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有關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就此部份作出任何報告。

擬定使用人及用途

本報告僅為了供受託人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02 條提交予積金局之用。除此以外，本報告不擬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